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SHUO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2 第6期

(总第20期)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SHUO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2年第6期（总第20期）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2年12月30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规划》的通知

朔政发〔2022〕17号 1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十四五”两山一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朔政发〔2022〕21号 1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朔政发〔2022〕36号 2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

朔政发〔2022〕39号 2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十四五”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

朔政发〔2022〕42号	3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十四五”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朔政发〔2022〕43号	3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朔州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朔政发〔2022〕44号	4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	
朔政发〔2022〕46号	4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十四五”现代服务业与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	
朔政发〔2022〕49号	5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朔政发〔2022〕50号	5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衔接省政府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朔政发〔2022〕51号	6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朔州市创业贷款担保机构变更主体的批复	
朔政函〔2022〕98号	11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怀仁市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朔政函〔2022〕102号	12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县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朔政函〔2022〕116号	1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2〕28号	13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朔政办发〔2022〕29号	24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2〕30号	27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朔政办发〔2022〕31号	29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2〕32号	34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2〕35号	47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朔政办发〔2022〕36号	49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朔州市建设中医药强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88号	52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朔州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90号	53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朔州市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成员名单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95号	54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2022年度政务信息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96号	56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97号	60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朔州市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98号	82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朔州市城市地下管线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100号	84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朔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102号	86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朔州市“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规划》的通知

朔政发〔202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朔州市“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1日

（此件详见市政府网站）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朔州市“十四五”两山一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朔政发〔202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朔州市“十四五”两山一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6日

（此件详见市政府网站）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朔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 保护规划》的通知

朔政发〔202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朔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6日

（此件详见市政府网站）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朔州市“十四五”现代综合 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

朔政发〔202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朔州市“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7日

（此件详见市政府网站）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朔州市“十四五”工业经济 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

朔政发〔202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现将《朔州市“十四五”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6日

（此件详见市政府网站）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朔州市“十四五”新兴产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朔政发〔2022〕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具体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

（此件详见市政府网站）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加快朔州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示范基地建设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朔政发〔202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加快朔州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五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30日

（此件详见市政府网站）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朔州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 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

朔政发〔2022〕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现将《朔州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1日

（此件详见市政府网站）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朔州市“十四五”现代服务业与 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

朔政发〔2022〕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现将《朔州市“十四五”现代服务业与物流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0日

（此件详见市政府网站）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朔州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朔政发〔2022〕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现将《朔州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6日

（此件详见市政府网站）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衔接省政府下放一批 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朔政发〔202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
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21〕48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转
变政府职能，激发市场活力，结合实际，市人民政
府承接15项省政府下放审批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

各县（市、区），市直各相关部门要结合“一
枚印章管审批”改革，认真做好下放行政审批事项
的承接工作，进一步细化改革配套措施，加强和创

新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放得开、稳得住、管得好。
同时，要加强宣传解读和督促落实，确保衔接落实
到位。

附件：市政府承接省政府下放审批层级的行政
审批事项目录（共15项）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市政府承接省政府下放审批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1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原审批部门	下放后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旅行社条例》（2020年修订）第二十二条《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第39项	省文旅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原审批部门	下放后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九十三条《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p> <p>2. 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p> <p>3. 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p>	
3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八条《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 第3号）第四条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p> <p>2. 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p> <p>3. 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p>	
4	农药广告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六条《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25项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原审批部门	下放后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5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四条《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农业农村部令 第2号）第四条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p> <p>2. 加强行业检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p> <p>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业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p>	
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五条《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 第7号)第二十九条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p> <p>2. 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p> <p>3.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p>	
7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申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畜牧兽医部门)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	
8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订)第二条第二十二条《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 第68号)第十八条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p> <p>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结果向社会公开。</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原审批部门	下放后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9	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同意	行政许可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四条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	
10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免疫生物制品)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11	水产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十六条《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修订)第十一条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行业检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12	除委直委管医疗机构外的校验工作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省卫健委	市卫生健康委	<p>承接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p>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作为日常工作,将校验结果上报省卫健委进行登记;由市级监管机构按国卫办医发(2021)15号与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相同,承接并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组织医疗机构校验,对医疗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执业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和审核,进一步加强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 2.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加强周期性评审和不定期重点检查,不断提高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3. 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与专项检查、专项整治、处罚后复查等相结合,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管信息。对于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医疗机构,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查处力度。 	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部分内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原审批部门	下放后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3	医疗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第八条	省卫健委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承接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p>1. 审批部门履行《医疗广告审查》审批职责，审批通过后，及时公示并通知市场监管和卫生健康部门。</p> <p>2. 各级市场监管和卫生健康部门履行对发布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监督管理的职责。</p> <p>①做好医疗广告日常监管和查处工作，对刊播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规定，及时进行查处。</p> <p>②对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发布医疗广告的，及时通知医疗广告审查机关按规定撤销《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在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批申请。</p> <p>③做好虚假违法医疗广告案件移交工作，对发现的虚假违法医疗广告及时移送至同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查处。</p>	监管部门包括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
14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省卫健委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承接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p>1. 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辖区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对于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对生产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和要求，通报原发证部门依法撤销相关企业的卫生许可证件。建立生产企业监督管理档案制度，将日常监督检查和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记录存档。</p> <p>2.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做好消毒产品抽查工作。</p>	监管部门包括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原审批部门	下放后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5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项目占地面积为100亩至200亩(不含200亩)的建设工程选址意见审查(含文物调查、勘探)]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省文物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加强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朔州市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变更主体的批复

朔政函〔2022〕98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你局《关于朔州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变更主体的请示》（朔人社发〔2022〕200号）收悉。经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共朔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朔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朔州市人事考试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朔编字〔2022〕28号）和省、市其他相关文件精神，同意你局指定朔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为朔州市创业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的意见，将原基金管理账户“朔州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变更为“朔

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二、朔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要按照《山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并与财政、银行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妥善处理好机构改革后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遗留问题。

专此批复。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怀仁市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朔政函〔2022〕102号

怀仁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请审查批准怀仁市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怀政发〔2022〕5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所报的《怀仁市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542.4902公顷。你市要严格按照《方案》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

二、你市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你市要进一步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

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四、《方案》批准后，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确实难以实施需调整的，应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五、《方案》批准后，要及时向省自然资源厅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确保下一步用地报批工作顺利开展。

六、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怀仁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应县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朔政函〔2022〕116号

应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请审查批准应县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应政发〔2022〕33号）

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所报的《应县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

总面积 239.1234 公顷。你县要严格按照《方案》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

二、你县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你县要进一步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四、《方案》批准后，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确实难以实施需调整的，应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五、《方案》批准后，要及时向省自然资源厅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确保下一步用地报批工作顺利开展。

六、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对应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及时应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保障全市森林和草原生

态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山西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朔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联动、属地管理、各负其责；
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科学防治、多措并举；
以人为本、科技创新、生态优先、绿色防治；
快速反应，有效处置，联防联控，资源共享。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朔州市行政区域内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制定本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灾害分级

根据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种类性质和发生特点，以及灾害的严重性和危害程度，将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分为特别重大（一级）、重大（二级）、较大（三级）、一般（四级）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4级。详见附表1。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其职责

2.1 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

成立朔州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林业和草原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朔州海关、市气象局、市邮政管理局、朔州煤电铁路管理分公司、朔州军分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有关单位负责人。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表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设立相应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市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主体，在省指挥部指导下配合处置本行政区域内特别重大、重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处置相关工作。

县（市、区）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主体，在省、市指挥部指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相关工作。

2.2 现场指挥部

市指挥部根据灾害的发生情况和发展趋势，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灾害发生地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现场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现场处置组、检疫封锁组、综合保障组、新闻报道组和专家咨询组。各组的设立、组长单位及人员组成可根据灾情情况处置需要进行增减、调整，还可吸收县（市、区）指挥部人员参加。

2.2.1 现场处置组

组长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朔州军分区

主要职责：协助和指导灾害发生地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进行调查、监测和应急处置，协助和指导当地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

做好分析和除治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反映灾情发展和现场处置情况，落实市指挥部有关决定。

2.2.2 检疫封锁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朔州海关、朔州煤电铁路管理分公司

主要职责：根据灾情情况，必要时对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区域实行警戒，严格控制公路、铁路运输以及物流流通，禁止从发生区调出可能染疫的寄主植物及其制品，强化检疫封锁措施，防止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随物流从发生区向外扩散传播。

2.2.3 综合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

主要职责：协调保障应急处置经费和物资的顺利到达，保障应急处置气象等相关资料的完备，协调保障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的有序进行。

2.2.4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主要职责：根据市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2.3 专家咨询组

专家咨询组是市指挥部的咨询机构，由市指挥部聘任市内外从事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科研等方面工作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调查、评估和分析，制定较大、一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技术方案，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决策进行科学论证和咨询，提出应对建议。配合省专家咨询组制定特别重大、重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种类防治技术方案，并跟踪调查应急救灾效

果，总结应急处置的技术经验。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体系

根据我市的森林、草原资源分布，在全市建立健全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网络体系。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监测、检疫、除害、通讯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国家级和省级中心测报点、基层监测站点、管护站和护林员队伍应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发展情况进行适时监测，发现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情，发现病死树，高密度或大面积草原鼠、蝗虫活动及其他异常现象，及时调查、取样，安排专人监控，密切关注灾害的传播和扩散，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

3.2 预警

在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的基础上，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可能发生的趋势和造成的危害，不定期向相关单位发布林业有害生物警示通报。根据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发展势态、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市指挥部办公室报指挥长或授权人批准，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向灾害发生地、相关部门发布较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预警信息（特别重大、重大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预警信息由省级发布、一般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预警信息由县级发布）。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种类、预警区域、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可以通过广播、电视、通信网络、报刊、宣传车等方式发布。新闻媒体、通信网络等单位有义务按要求向社会发出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预警公告。

3.3 预防预警行动

发布预警信息时，市指挥部要协调各有关部门、各类应急处置力量进入应急状态，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区）指挥部，省直国

有林管理局要做好先期准备工作。

未达到预警级别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由灾害发生地按有关要求做好常规性预防和防治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接报

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和预测预报（站）点是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责任报告单位。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现病死树、高密度或大面积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情，以及疑似外来有害生物疫情、外迁型草原鼠虫灾害等其他情况，应及时向所在地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所属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报告。

4.2 核查及报送

灾害发生地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所属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接到灾情或疑似情况信息报告后，要认真做好记录（内容包括：发生时间、地点、灾害种类、发生面积、受害情况、报警人员及其联系方式等），并迅速派专人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取样和核实鉴定。市、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无法鉴定的，送请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指定的检验鉴定中心确认和鉴定。

经鉴定确认为松材线虫病等外来有害生物的，或发生其他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灾害发生地有关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报告，逐级上报至市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可越级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当在2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省林业和草原局报告，有必要的应在2日内向相邻的其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4.3 先期处置

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区）指挥部，省直国有林管理局应立即对灾情进行综合评估，对其类型、性质、影响面及

严重程度作出初步判断，采取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并将灾害的发展趋势、处置情况、突出问题和建议及时上报市指挥部。

4.4 应急响应

4.4.1 市级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三级、二级、一级3个响应等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依据各级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市级响应。各等级的响应条件详见附表3。

4.4.2 三级应急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向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及时派出专业技术人员或组成工作组，加强对灾害发生地防治工作的指导，根据灾害处置需要调配防治药剂和器械用于灾害防治。

2. 指导、协调灾害发生地开展除治工作，相邻地开展统一的联防联控工作。密切关注灾情发生趋势，调查了解灾害发生地防治进展情况。

3. 邀请市内外专家现场调查、指导，进一步鉴定确认疑似新传入的有害生物种类。

4. 组织在全市范围内对发生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种类开展专项调查，防范危害。

4.4.3 二级应急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市指挥长报告，市指挥部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市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赶赴现场，了解灾情发生情况，确定灾情严重程度，分析灾情发展趋势。

2. 全面了解当地前期处置情况，根据灾情严重程度，做好成立现场指挥部等各项准备工作。

3. 市指挥部召集成员单位召开紧急会议，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按照职责分工，迅速投入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按照指挥

部的指令，开展灾害处置工作。

4. 根据工作需要，市指挥部可调集药械、药剂、除害封锁设施和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急储备物资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等各类专业防控力量参与灾害处置。

5. 及时将灾情向市政府、省林业和草原局报告，通报灾害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相邻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6. 组织专家咨询组开展跟踪指导。

4.4.4 一级应急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市指挥部启动一级响应。在二级响应基础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根据实际需要，请省指挥部调派工作组指导。积极配合省指挥部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2. 根据疫情的发生情况，在道路上增设检疫检查点，开展检疫检查工作。必要时报请市政府同意设立临时植物检疫检查站，严密封锁疫情，防止疫情扩散传播。一旦发现违规调运，立即处理。

3. 协调统一发布灾情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灾情防治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4. 召开会议决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其他重大事项。必要时扩大应急和请求支援。

4.5 应急值守

市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参与应急响应工作的指挥部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市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值班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6 扩大应急

应急响应过程中，市指挥部在认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处置和应对时，经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广泛动员，调集相关后备力量投入应急防控。需要省政府提供援助的，经报请市政府上报省政府请求支援。

4.7 社会动员

必要时，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动员、组织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人民群众参与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4.8 新闻发布

市指挥部对新闻发布工作进行管理和协调，负责较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信息的新闻发布。各县（市、区）指挥部负责一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信息的新闻发布。

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负责收集数据的部门、单位和人员应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属于国家保密管理的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疫情，报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按规定发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向社会、媒体公开。

4.9 响应终止

市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对灾害处置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在确认灾情已经扑灭或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已经消除后，按照启动程序结束响应行动。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响应终止消息。

5 后期处置

5.1 灾后处置

市级响应终止后，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省直国有林管理局要加强对除治现场的监督检查，确定技术责任人，做好后续防治工作，保证除治质量。对发生区及其周边地区进行经常性调查、取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实施跟踪监测，防止检疫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扩散和再传播。

5.2 灾后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灾害发生地及时组织专家咨询组和有关人员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调查和评估。

5.3 工作总结

应急响应结束后，各级指挥部及时进行总结分

析,提出改进意见措施。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政府、省林业和草原局报送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报告。

6 保障措施

6.1 物资保障

市指挥部依托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必要的药剂、药械及其他物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工作的需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做好相关物资的储备工作。因应急处置需要,可实施救灾物资的就近调集使用,可使用、征用、调用辖区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房屋、场地等。被征用、调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在使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同时,各级指挥部要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和器材,确保启动响应时指挥及时、联络通畅。

6.2 技术保障

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及时整理灾情监测数据和有关影像资料,实时掌握灾情发生动态和发生趋势,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依据。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对潜在的危险性有害生物进行超前研究,制订防控技术方案。

6.3 队伍保障

各级林业和草原部门要根据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形势和专家意见,建立健全基层防控机构。同时要加强人才的培养,建立起一支高素质的应对生物灾害的专业管理和技术人员队伍,能够有效贯彻指挥部的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程进行灾情应急处置。

6.4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行动所需资金筹集、下达工作。资金使用部门为资金责任主体,各级财政部门对资金进行监督。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林业有害生物:指对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森林生态系统等构成危害或威胁的动物、植物和病原微生物。林业植物及其产品包括:林木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乔木、灌木、竹类植物、荒漠植物、林下植物、花卉和其他林业植物,木(竹)材及其制品,药材、果品、盆景和其他林产品。

草原有害生物:指危害草原和牧草并造成经济损失的有害生物,包括有害的啮齿类动物、昆虫、植物病原微生物、寄生性种子植物和杂草等。

外来林业有害生物:指原产于国(境)外,传入我国后已经影响森林、林木、林木种子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林业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经国家林业局或省级林业部门发布禁止传播的林业有害生物。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案内容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在3年内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并根据专项预案管理要求,根据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适时进行预案的修订。

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地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7.3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图与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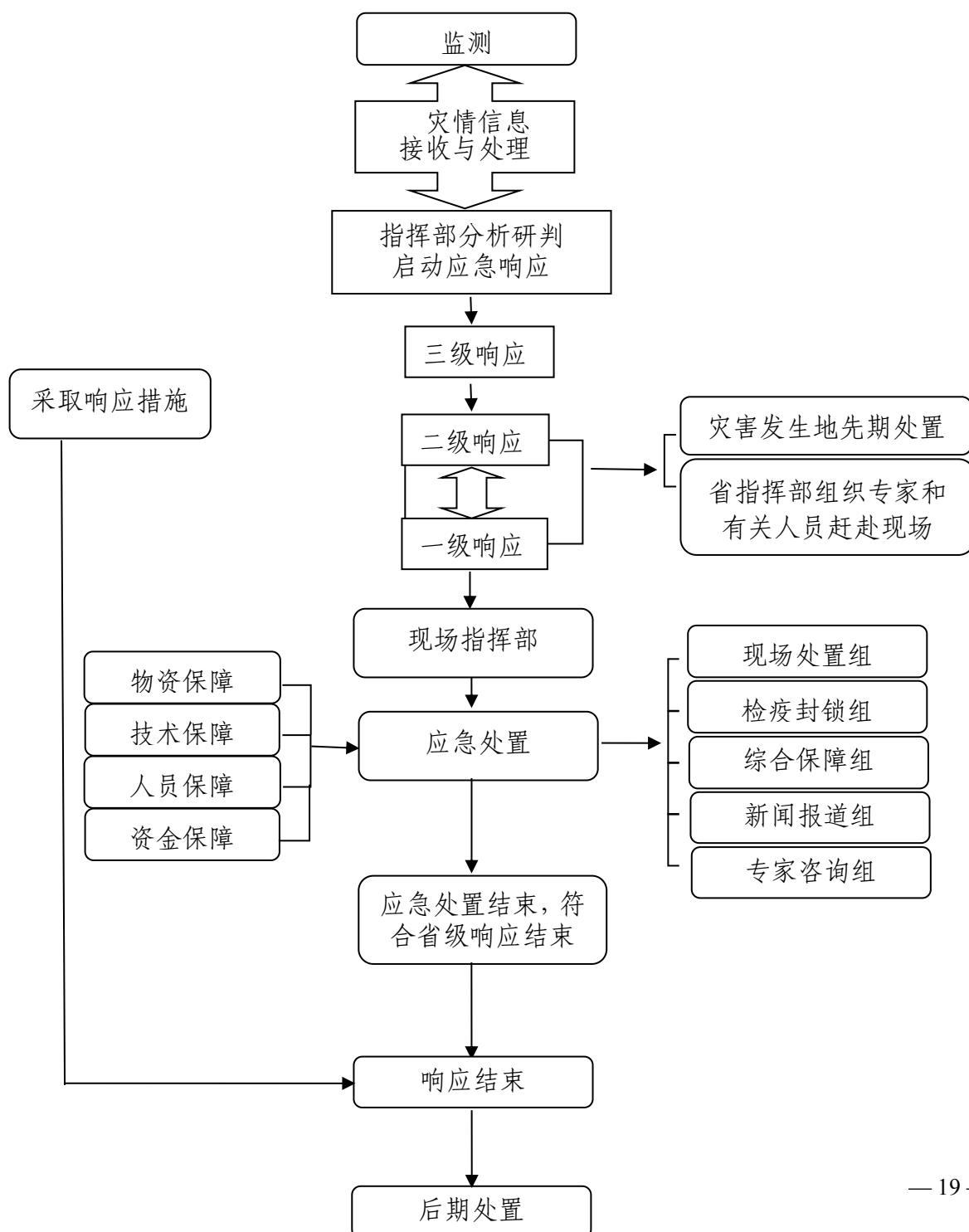
附图:朔州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表：1.朔州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分级
2.朔州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
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3.朔州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市
级响应条件

附图

朔州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表1

朔州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分级

	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一级）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二级）	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三级）	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四级）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分级	<p>(1) 发生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林业有害生物的；</p> <p>(2) 首次发现国（境）外新传入的林业有害生物的；首次发生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的；</p> <p>(3) 首次发现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的林业有害生物且林木受害面积大于1亩的；</p> <p>(4) 国家林草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1) 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疫区连片成灾面积1000亩以上，树木死亡严重，危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的；</p> <p>(2) 本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疫区连片成灾面积5000亩以上，树木死亡严重，危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的；</p> <p>(3) 非检疫性有害生物跨市级行政区（省直国有林管理局）发生，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15万亩以上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1.5万亩以上的；</p> <p>(4) 经专家评估确认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p>	<p>在市级行政区（省直国有林管理局）范围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5万亩以上、15万亩以下，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0.5万亩以上、1.5万亩以下的。</p>	<p>在县级行政区（省直国有林管理局直属林场）范围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1万亩以上、5万亩以下，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0.1万亩以上、0.5万亩以下的。</p>
	特别重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一级）	重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二级）	较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三级）	一般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四级）
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分级	<p>(1) 国（境）外新传入迁移性较强、密度较高的有害生物的；</p> <p>(2) 全市草原有害生物成灾总面积超过1000万亩，或一个市（省直国有林区）成灾总面积达200万亩以上，或在一定地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100万亩以上；</p> <p>(3) 国家林草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1) 全市草原有害生物的成灾面积50万亩以上，200万亩以下；或在一定区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15万亩以上，100万亩以下；</p> <p>(2) 国家林草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3) 经专家评估确认为重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p>	<p>在市级行政区域内草原有害生物成灾面积达20万亩以上、50万亩以下的；或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成灾面积达10万亩以上，20万亩以下的；或一定区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5万亩以上、15万亩以下的。</p>	<p>在县级行政区域内，草原有害生物的成灾面积达5万亩以上、10万亩以下，或在一定区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3万亩以上5万亩以下的。</p>

说明：以上关于数字的表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一、二、三、四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按照省林草局规定进行分级。

附表2

朔州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 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市指挥部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重大事项的决策，部署防控应急工作；制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总体规划，指导协调灾情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领导较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防控工作，组织协调和指挥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预防、封锁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承担是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监测预警，负责警示通报、预警信息的制定，以及较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信息的报告和发布；经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批准宣布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指导县（市、区）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进行预防和应急处置；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建立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专家信息库，为灾害处置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市委宣传部	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争取监测、检疫和除治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基础设施建设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并推进项目建设。
市公安局	负责维护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中的治安秩序；在松材线虫病等疫情发生期间，依法办理妨害植物防疫、检疫涉嫌违法犯罪案件及散布虚假疫情造成恐慌、阻碍行政执法等违法犯罪案件；必要时配合检疫机构在交通要道设立临时森林植物检疫检查点，维护检查点的治安秩序。
市财政局	负责筹集、拨付及监督使用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处置的应急经费。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监督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城市绿化中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助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在交通场站开展承运森林、草原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复查工作；协调征用应急处置工作中所需应急车辆、船舶，以及应急救援车辆公路运输应急通行。协调为实施灾情监测和施药的航空器提供民用机场保障相关工作。
市水利局	负责本系统管辖范围内所营造的水源林、水保林地等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本系统管辖范围内所营造的经济林、苗圃地等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及应急处置工作中涉及与农村及农民相关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评估总结。
朔州海关	依法对出入境的林木繁殖材料、花卉、木材、木质品、交通工具、木质包装及铺垫材料等进行检疫，在灾害应急处置中协助查处违禁调运进境寄主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并提供境外有害生物相关情况。当发生重大进境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时，及时向指挥部通报相关情况，严防外来危险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传入。
市气象局	负责我市主要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发展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工作；发生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后，及时提供我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地气象资料。
市邮政管理局	负责监督管理寄递企业执行国内邮寄森林、草原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检疫的有关规定，协助查处违禁调运进境寄主植物的相关工作。
朔州煤电铁路 管理 分公司	负责执行国内托运森林、草原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检疫的有关规定，严格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协助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的检疫机构查处违禁调运进境寄主植物的相关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在启动应急响应时，要确保应急物资按时运达。
朔州军分区	根据有关部门的审批，负责协调驻朔部队等军事单位，配合地方做好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参加应急处置。

附表3

朔州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市级响应条件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三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蔓延速度较快，2个月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一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2. 县与县交界区、县与省直国有林区交界区一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且发生面积较大； 3. 在县级行政区范围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1万亩以上、5万亩以下，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0.1万亩以上、0.5万亩以下的； 4. 在县级行政区域内，草原有害生物的成灾面积达5万亩以上、10万亩以下，或在一定区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3万亩以上、5万亩以下的。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二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蔓延速度快，2个月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较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2. 发生在敏感地区、设区的市与市交界区、市与省直国有林区交界区较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3. 首次发现疑似国（境）外新传入的有害生物入侵，需进一步确认的； 4. 首次发现外来检疫性有害生物传入，初判无林木、草地受害，未造成扩散危害； 5. 在市级行政区范围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5万亩以上、15万亩以下，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0.5万亩以上、1.5万亩以下的； 6. 草原有害生物成灾面积达20万亩以上、50万亩以下的；或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成灾面积达10万亩以上，20万亩以下的；或一定区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5万亩以上、15万亩以下的。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一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重大及其以上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2. 发生在省与省交界区2个月未得到有效控制的较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3. 首次发现外来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初判有林木、草地受害，有扩散趋势的； 4. 首次发现国（境）外新传入的有害生物入侵，受害面积大于1亩。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 发展的实施意见

朔政办发〔202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2号）要求，为了进一步推动我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准确把握人工影响天气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完善体制机制，强化能力建设，发挥科技引领作用，严守安全底线，落实属地责任，不断提高作业能力、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益，为抗旱保丰、生态保护修复、防灾减灾等提供坚实保障，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形成组织完善、服务精细、保障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现代化水平和精细化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显著增强，科技创新更加高效，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政策环境更加优化。实现人工影响天气作

业“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到2035年，形成全域、常态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体系，业务、科技和服务综合能力达到全省先进水平。

二、做好重点领域服务保障

（三）服务现代农业发展，助力农业防灾减灾。完善气象和农业农村部门联动机制，加大增雨作业力度，促进粮食稳产增收。围绕干旱等主要气象灾害，开展全市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根据朔州市特色经济作物种植区域、重要农事季节，加大人工增雨作业力度，强化动态监测和区域联防，减轻灾害损失。（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服务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围绕桑干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开展全覆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筑牢塞北绿色生态保护屏障。围绕桑干河生态调水，科学开展河流湖泊补水增雨作业，让水量丰起来。围绕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布设新型作业装备，适时开展针对重污染天气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服务防灾减灾，做好应急保障。完善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火险等事件的人工影响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及时启动针对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根

据重大活动需要，建立人工影响天气演练和联动作业工作机制，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增强基础业务能力

（六）加密作业气象条件监测。聚焦朔州人工影响天气重点作业区域，优化气象探测装备布局，在各县（市、区）新建六要素自动气象观测站，进一步填补自动观测站监测空白，提升自动观测站性能。补齐雷达探测短板，在朔州区域内建设一部 X 波段天气雷达，为人工影响天气监测预警、指挥作业和效果评估提供基础支撑。严密监视过境天气形势，积极研判人工影响天气潜势，科学制定作业方案，大力提升服务能力和效益。建设空中云水资源和旱情动态监测网，开展空中水资源实时监测和评估，提高空中水资源的监测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提升指挥作业能力。推进市县两级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作业系统建设，完善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平台、空域申请等业务系统，形成全市统一指挥、上下协同联动的指挥作业体系，提高指挥作业能力和效率。加强与山西省气象局的联系，争取最大时效的空中飞机作业。（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统筹布局、补齐短板，影响范围实现全覆盖。持续增加作业装备和标准化作业点建设，增加火箭、烟炉等作业装备，实现作业装备标准化、信息化。各县（市、区）至少配置一套新型车载增雨（雪）火箭发射系统，提升作业的精准化、科学化和安全化水平，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在山区增设增雨（雪）烟炉，扩大人工影响天气覆盖面积。按照“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的要求，以 15 公里

网格标准，每个县（市、区）每年增设 1-2 个标准化固定作业点，逐步实现全市固定作业站点基础布局全覆盖。粮食主产区、经济林果区、牧草种植区、生态保护与修复区，按照 10 公里网格标准适当增加标准化地面固定作业站点，高海拔山区科学布设远程智能遥控地面碘化银烟炉，扩大覆盖范围。（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完善建制、稳定队伍，作业训练实现“全时段”。完善作业人员职业保障制度，按规定落实津补贴政策，保障合理待遇。健全作业人员技术等级评定、绩效考核制度、聘用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完善作业人员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组织作业人员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常态化作业培训。（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撑

（十）强化科技创新，攻关关键核心技术。加大对人工影响天气相关领域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加强与山西省气象局等省级部门合作，积极争取联合共建人工影响天气科学试验平台和科技创新基地。完善气象、科技、科研院所、企业等多方合作机制，联合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基础研究。布设云降水精细分析系统，全面提升人工影响天气的科技水平。（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重视人才支撑，加强科技队伍建设。加强人工影响天气科技创新团队和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将人工影响天气高层次人才纳入我市人才培养计划。加大科技人才引进力度，增强人工影响天气科技队伍力量。对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有关单位和部门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

社局、市总工会、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健全安全监管体系

（十二）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人工影响天气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级人民政府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体系，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依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三）加强部门监管，健全联合监管机制。

严格落实空域申请、作业人员备案、作业安全保卫、作业站点巡查等工作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加强作业装备、弹药购置、运输、存储、使用等安全管理。完善弹药专业化、规范化存储制度，将作业弹药按规定纳入军队、人武部门的专业仓库或符合条件的民用爆炸物品存储库房，集中统一存储。（责任单位：朔州军分区、市公安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完善保障机制

（十四）强化组织领导。市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要加强对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政策指导和统筹协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协调机制，明确组织实施、安全监管事权责任，强化作业业务、设施装备、作业队伍保障。（责任单位：市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五）完善联动机制。加强市与县（市、区）、部门之间、军地之间的沟通协调，实现信息共享，建立上下衔接、分工协作、统筹集约的人工影响天

气工作联动机制。协同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程建设、科技研发攻关、业务运行保障及监管、协调和服务等方面的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

（十六）落实经费保障。各级人民政府要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加大投入，将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作业、运维等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形成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为实现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供财政支撑保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七）依法依规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完善配套规章制度。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类组织依法依规开展人工影响天气相关活动。加快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体系建设，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本文件由朔州市气象局负责解读。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市政消火栓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2〕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市政消火栓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确保灭火救援用水，保障公民人身安全和公私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西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市政消火栓的规划、建设、维护、使用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政消火栓，是指设置于室外与市政供水管网连接，由井室、阀门、出水口、壳体等组成的为灭火救援提供水源的市政消防设施。

第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具体负责市政消火栓的使用和日常监督管理。

住建、规划和自然资源、财政、城市管理、水

利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政消火栓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城市消防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城市消防规划应当与供水、交通等专项规划相衔接，合理布局消防供水设施。

住建、规划和自然资源、城市管理、水利等行政管理部门在编制城市、城中村道路建设规划时应当依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将市政消火栓建设规划编制在内，并征求消防救援机构意见。

第六条 市政消火栓应当与城市道路、单位建筑、居民住宅等建设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第七条 市政消火栓建设和维护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市政消火栓建设、维护和管理。单位自供水设施的，由建设单位负责供水区域内消火栓的维护。乡（镇）消防水源和消防供水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农村消防水源由村民委员会负责建设、管理和维护。

第八条 选用的市政消火栓应当符合国家消防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的要求。

第九条 市政消火栓的设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宜采用地下式市政消火栓，必要时可采用干式地上式市政消火栓或消防水鹤，应设置防冻设施；

（二）设置在消防车易于接近的人行道和绿地等地点，且不应妨碍交通，距路边不小于 0.5 米，不大于 2 米；距建筑外墙不小于 5 米；

（三）市政消火栓井盖与人行道地面持平，绿化用地和交通护栏不得影响市政消火栓取水；

（四）设置永久性区别于环境的明显标志，在易碾压地段设置防碾压装置；

（五）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其他规定。

第十条 市政消火栓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加强对市政消火栓的日常维护保养，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健全市政消火栓管理制度；

（二）建立市政消火栓档案，记录市政消火栓检查、损坏、维护、保养等情况，向消防救援机构提供市政消火栓的设置地点、数量、编号、规格、分布图等资料；

（三）保证市政消火栓完好，无部件缺损、油漆脱落和锈蚀漏水等现象；

（四）定期试水，清除市政消火栓内污水；

（五）辖区内发生火灾时，市政消火栓应能够满足火灾现场灭火用水的工作压力和用水量（火灾时水力最不利市政消火栓的出流量不应小于 15L/s，且供水压力从地面算起不应小于 0.1MPa）；

（六）在市政消火栓上设置标识，标明管理单位、联系电话；

（七）接到市政消火栓丢失、损坏的报告或者相关部门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组织专人进行修复。

第十一条 市政消火栓的建设、维护保养费用纳入市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并由财政部门统一拨付。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停用市政消火栓，不得埋压、圈占、遮挡市政消火栓，不得阻碍维护保养人员进行抢修和维护。

第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发现市政消火栓损坏的，有权报告消防救援机构或者维修保养单位。对损坏的市政消火栓，维修保养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及时处理；消防救援机构接到报告的，应当及时通知维修保养单位。

造成市政消火栓损坏的责任人应当立即报告维修保养单位，并承担修复费用，造成漏水的还应当承担漏水费用及因漏水导致的其他损失。

第十四条 市政消火栓用于消防取水，除灭火救援、日常消防训练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开启、使用。

第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时，可以调动供水企业协助灭火救援，保证市政消火栓内水压，且不间断供水。

第十六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市政消火栓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五年。《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
市政府消防栓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朔政办发〔2015〕36号）同时废止。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 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朔政办发〔202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
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
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18号）精神，
进一步规范全市养老服务市场秩序，结合我市实际，
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放管服”
改革，规范养老服务市场制度，着力构建多部门联
动、全方位覆盖、多举措并用、全过程扫描，职责
清晰、协调一致、系统完备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体
系，推动形成政府部门依法监管、行业充分自律、
社会广泛参与的综合监管新格局，引导和激励养老
服务机构诚信守法经营、积极转型升级、持续优化
服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登记备案监管。全面落实养老服务
机构登记备案制度。按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相
关规定，经营养老机构要到属地民政部门办理备案。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运营养老

服务机构参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执行。符合条
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提供养老服务，可
依据已具备资质按规定进行登记备案。民政部门会
同市场监督管理、社会组织管理、行政审批服务管
理等部门规范养老机构登记管理、名称管理及业务
范围。2022年底前，全面建立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信
用承诺制度，备案申请人提交按建筑、消防、食品、
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及国家
有关标准开展服务活动的书面承诺，并向社会公开。
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对违法失信的养
老机构依法依规进行惩戒。加强备案信息核实，对
已备案的，由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自备案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对未备案的，自发现
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民政部门会
同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督促
其及时备案。经提醒、督促仍不备案的，依法依
规予以处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持续深入推进养老
服务机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民政部门定期会同应
急、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养老服务

机构建筑、消防、食品、特种设备等方面的风险隐患排查，特别是要指导养老机构坚决消除重大火灾隐患，全面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建立隐患、整改、责任“三个清单”，推动养老机构主动整改、消除隐患。民政、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医养结合机构的备案管理、医疗质量、医务人员执业行为规范的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从业人员监管。引导从业人员（包括养老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以及养老护理员等相关人员）自觉养成良好品行、掌握专业技能，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养老机构应当制定员工守则，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水平。养老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消防管理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关资格。加强养老护理员岗前职业技能培训及岗位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积极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加强院校内老年服务与管理人才培养，实施职业技能水平评价。2022年起，全市每年至少组织养老护理员培训1次。此后，每名新从业人员应在从业开始2年内至少参加1次以上民政等部门组织的专业提升培训，且必需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方可上岗。（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涉及资金监管。养老机构要以合法合规方式筹集和使用养老服务涉及资金。加强对养老机构申领使用政府提供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资金的监督管理，每季度对申领使用补贴资金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抽查核查，依法打

击以虚报冒领等方式骗取资金的行为。加大对涉及使用财政资金的养老服务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过程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跟踪审计问效力度。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弄虚作假、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纳入医保定点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力度，保障医保基金安全。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预付费用的规范管理和金融机构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金融产品、服务方式创新的监管。加大对以养老服务为名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力度，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定期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排查，依法打击以养老服务为名开展的非法集资活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保局、市政府金融办、朔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加强日常运营监管。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和场地的规范管理，严禁开展非法活动或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指导养老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方协议约定规范提供服务，建立服务纠纷协商调解机制，规范处理程序，主动进行化解，引导老年人及其代理人依法维权。依法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依法查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单位未经批准改变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以及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行为。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养老服务的行为，民政部门联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未经登记擅自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查处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事业单位法人。养老服务机构应于2022年底前，建立健全消防、食品、卫生、财务等内部管理制度，在出入口、接待室、值班室、楼道、餐

厅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在老年人照料设施内安装消防栓系统、自动灭火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妥善保管异常事件报告和紧急呼叫、值班、交接班、门卫、视频监控记录等原始资料。(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委编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应急处置监管。要建立完善养老服务机构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工作机制。养老服务机构要依法科学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治安、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普及活动,每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全面落实传染病疫情防控要求,坚持预防为主,做好老年人和工作人员个人防护。养老服务机构发生或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或流行、不明原因群体性疾病、重大食物中毒事件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民政部门报告,在有关部门指导下及时采取卫生处理、隔离等预防控制措施。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机构要科学设置工作流程,实行严格的分区管控,防范化解疾病传染风险。养老服务机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民政部门报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加强服务退出监管。完善养老服务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对于暂停、终止养老服务或被责令关停的养老服务机构,进一步明确程序、细化措施,

妥善做好服务协议解除工作,压实养老机构安置老人主体责任,依法开展资产清算;加强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退出财产处置的监管,防止因关联关系、利益输送、内部人控制等造成财产损失或者转移。(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主要措施

(八)强化政府主导责任。深化养老服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政府在制度建设、政策规划、行政执法、标准制定、行业管理等方面的主导作用。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履行业务指导和监管职责,实行清单式监管,明确监管事项、措施、依据、流程,及时、准确、规范公开监管结果,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协同监管机制。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健委、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养老机构主要负责人是养老服务机构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运营管理第一责任人,养老服务机构要持续提高养老服务水平,强化安全管理、风险防控、纠纷化解能力。(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加强组织监管责任。养老服务机构要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符合条件的要按照建尽建原则,于2022年底前建立党组织,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引导养老机构依法开展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支持成立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自律规约,加强行

业诚信建设，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制定行业服务标准，实施信誉评价，引领规范会员生产经营行为，推动行业自律体系建设；制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从业人员职业行为，协调解决养老服务纠纷。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全面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全省养老服务机构设置投诉信箱，建立意见反馈处理制度，推进普法教育，提高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依法从业意识，增强老年人及其家庭维护合法权益的意识。定期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开放日”活动，鼓励支持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监督。建立健全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依法追究捏造事实、制造谣言、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有关人员责任。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融媒体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三）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健全部门协作机制，避免重复执法，实现信息共享、处理结果互认，规范养老服务机构现场检查流程和问题移交处置程序，切实减轻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负担。民政部门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存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特种设备等方面安全隐患，应书面告知有关部门，及时下发整改通知，明确整改期限，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并及时将整改结果向社会公布；对安全隐患突出或情况紧急的，应当依法责令养老服务机构停业整顿或采取紧急措施处置，并通知相关部门到场处理；对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行政强制执行的，应当通知具备相应执法权限的部门或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四）深化“双随机、一公开”。依托山西省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规范抽查计划编制、名单抽取匹配、结果公示归集等工作程序，实现监管信息互联互通。2022年底前，统筹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养老服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逐项完善抽查标准和实施细则，明确抽查比例、频次、方式、内容、流程等事项。对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的养老机构，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查处力度。（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五）强化信息公开。推进养老服务领域政务信息公开，相关部门按照经营性质分别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省机构编制网等官方网络平台，公开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备案、抽查检查结果、行政处罚、奖惩情况等信息。建立养老服务质量信息公开清单，督促养老服务机构通过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报送、书面告知、在机构显要位置设置公示栏等方式，主动公开基本信息、规章制度、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委编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六）加强信用监管。依据《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民发〔2019〕103号）要求，构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全面建立养老服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全面规范养老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失信信息的归集、使用管理，2022年底前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将严重违法失信的养老机构和从业人员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通过信用山西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实现在线披露和信息共享。根据养老服务机构的信用等级实行差异化监管。对于信誉度优良的养老机构，鼓励

其连锁化、品牌化、规模化发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朔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七）推行“互联网+监管”。运用大数据手段实现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监管，减少对监管对象的干扰。建设“康养山西”智慧服务云平台，实现康养服务需求和供给精准对接。民政部门要依托“金民工程”，及时采集养老服务机构基本信息、运营情况、安全管理、从业人员等数据信息，形成养老机构和从业人员基本数据集；卫生健康部门要依托相关系统及时采集老年人健康管理信息，建立健康档案基本数据集；公安部门要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建立我省老年人基本信息数据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推广社会保障卡在养老保险待遇申请、查询、领取和职业年金待遇查询、领取等服务领域的应用，加快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模式。2022年底前，各部门要依托山西政务服务平台、“三晋通”App和“互联网+监管”系统，依法加强老年人信息共享，实现互通互认、信息一站式查询和综合监管“一张网”。（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网信办、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八）建立健全标准体系。落实《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国家标准和工程建设、医疗卫生等行业相关标准。加快建立完善的养老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培育星级机构，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和达标提升工程建设，规范养老服务行为，实现与国家等级评定体系衔接互认。严格执行养老服务质量、安全基本规范、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and 居家上门服务规范等地方标准。支持社会团体、养老服务机构制定发布养老服务和产品的团体

标准、企业标准。2025年底前，初步建立政府主导制定标准与市场主体制定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提高养老设施设备配置和服务标准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九）突出监管成效。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保障能力，优化城乡养老机构床位结构，支持公办养老机构增加护理型床位。到2025年底，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5%，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在乡镇（街道）的覆盖率达到60%，城市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按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有条件的老城区、已建成居住（小）区基本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构建城市地区“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工作要求

（二十）强化组织实施。坚持党对养老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全过程。各县（市、区）要建立养老服务和康养产业发展联席会议机制，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各部门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推动形成民政部门牵头、各部门协同推进的共建共治共享管理格局。各级人民政府安委会要将养老服务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范围。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强化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对综合监管工作推进执行不力、造成重大损失或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一）提升执法水平。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执法程序和行为，定期开展行政执法

人员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追究制，探索建立一定条件下的容错纠错和免责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程序支持乡镇（街道）做好养老服务机构日常巡查、投诉举报受理、协助调查取证等工作，建立健全乡镇（街道）与县级执法部门协调协作机制，加强执法经费保障，配置相关执法装备和设施，提高执法手段的科技水平。（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二）强化宣传氛围。定期组织开展养老服务领域法治宣传教育，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自媒体作用，加大养老机构监督管

理工作宣传，提升舆情研判能力，对于养老服务机构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及时研判、主动引导、精准化解，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监督养老服务的良好氛围，全方位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推动养老服务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融媒体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朔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8年9月29日《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18〕71号）同时废止。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朔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效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程度减少人员

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朔州市生产、生活供电安全，维护朔州市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朔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结合本市电力应急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朔州市行政区域由于自然灾害、外力破坏和电力安全事故等原因造成市级和县级电网减供负荷或对供电用户停止供电，对朔州市公共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直接影响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对工作。

（县级指本市区域内的朔城区、平鲁区、怀仁市、山阴县、应县、右玉县、经济开发区）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快速反应，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能源局相关派出机构、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分级标准依照《山西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执行。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朔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及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发生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超出市应急指挥部职责范围，属于扩大应急的范围，需上级主管部门指挥协调。

2.1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发改委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能源局局长、国网朔州供电公司总经理、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经理。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朔州军分区、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融媒体中心、市能源局、市气象局、武警朔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朔州供电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朔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朔州分公司、中国电信朔州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市分公司、朔州车务段等部门和单位组成。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相关发电企业。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能源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省、市、县三级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重大及以上、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省指挥部指挥。

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指挥部在山西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市指挥部做好先期处置的工作。

当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超出朔州市处置能力时，报请省指挥部，上级人民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当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事发地县级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市指挥部根据需要给予协助、支持。

2.3 现场指挥部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

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发改委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能源局局长、国网朔州供电公司总经理、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经理，事发地县（市、区）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电力恢复组、专家技术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7个工作组。根据应急处置需求，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组成和职责见附件3）。

2.4 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

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政府组织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电力抢修人员按照国家、行业相关安全作业规程开展事故

抢修。

重要用户接受各级人民政府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的领导，落实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做好自备应急电源配备和安全使用管理工作。

3 风险防控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管理，督促气象、地质、水文监测部门以及各自然灾害监测责任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督促有关单位、企业或生产经营者做好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识别、登记、评估和防控工作，并根据存在的风险、隐患，制定和优化应急预案。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运用专业监测信息系统、电网运行监控系统、配网可视化平台、信息通信监控系统、供电服务指挥监控系统、电能质量在线监测系统、自动采集终端系统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气象、水利、地震、公安、交通、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信、能源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电网企业要加强电网调度运行，通过电网安全稳定实时预警与协调防御系统，掌握电网运行风险。

发电企业要加强发电设备运行管理，掌握机组运行风险，加强对电煤等燃料、机组出力情况评估，并及时向电网企业汇报。

4.2 预警

4.2.1 预警信息发布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属地能源

局，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

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向同级政府提出预警建议，必要时报请同级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

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可以通过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平台或电视、广播、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当面告知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

4.2.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受影响区域人民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2.3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将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发展趋势及先期处置等有关情况向受影响区域县级以上能源局和山西能监办报告。

事发地能源局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

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能源局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及能源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市能源局接到事件报告立即上报事件信息，跟踪和续报事件及处置进展情况，根据事件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信息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

5.2 先期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查清故障原因，切除故障点并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电力企业组织抢修受损发电设备，具备“黑启动”条件的电源点，按照调度命令逐步启动机组，尽快恢复电网运行，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市、县（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并组织人员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5.3 应急响应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朔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级为IV级、III级、II级、I级4个等级（各等级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4）。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3.1 四级响应（IV级）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过分析评估，认定事件符合启动四级响应标准时，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成立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县(市、区)开展应对工作；

(2) 传达市人民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督促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贯彻落实；

(3) 了解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应对进展及当地需求等，根据县(市、区)和电力企业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 对跨县(市、区)级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进行指导协调；

(5) 指导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6) 协调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宣传报道工作。

5.3.2 三级响应(III级)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过分析评估，认定事件符合启动三级响应标准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组织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2)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

(3) 研究决定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报市人民政府决策；

(4) 组织信息发布工作；

(5) 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6) 超出市级处置能力时，向省指挥部申请支援。

5.3.3 二级响应(II级)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过分析评估，认定事件符合启动二级响应标准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成立现场指挥部，在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组的指挥下，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2) 参加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组及相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的会商，研究分析事态，执行工作部署。

(3) 收集大面积停电事件相关信息和各类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报省政府、市政府决策；

(4) 配合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组信息发布工作；

(5) 配合省相关部门开展事件调查。

5.3.4 一级响应(I级)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过分析评估，认定事件符合启动一级响应标准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成立现场指挥部，在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组的指挥下，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2) 参加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组及相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的会商，研究分析事态，执行工作部署；

(3) 收集大面积停电事件相关信息和各类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报省政府、市政府决策；

(4) 配合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组信息发布工作；

(5) 配合省相关部门开展事件调查。

5.4 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市、县（市、区）两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和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5.4.1 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

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根据实际情况，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

供电公司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

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5.4.2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5.4.3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启用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用水需求；采用多种方式，保障燃气供应和采暖期内居民生活热力供应；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

5.4.4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机构、机场、车站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

防范治安事件。加强交通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尽快恢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5.4.5 加强信息发布

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5.4.6 组织事态评估

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5.5 响应调整与终止

5.5.1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依据事态发展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5.2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组织和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1）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减供负荷恢复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重要城市负荷恢复90%以上；

（3）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各级人民政

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驻朔部队、武警、公安消防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6.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应急保障体系。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级电信运营企业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协助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对城市交通主干道、重要交通路口、大面积停电抢修区域增派警力指挥疏导，配置可移动式交通信号设备，避免造成大面积交通拥堵和交通瘫痪，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人员优先通行。

6.4 技术保障

电力行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应急、气象、水利等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6.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各地区“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

能够投入运行。

6.6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各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7 后期处置

7.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较大和一般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

7.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

7.3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7.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市能源局负责组织电力企业电力恢复中的规划建设等相关工作。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修订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能源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构及职责

3. 朔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设置及主要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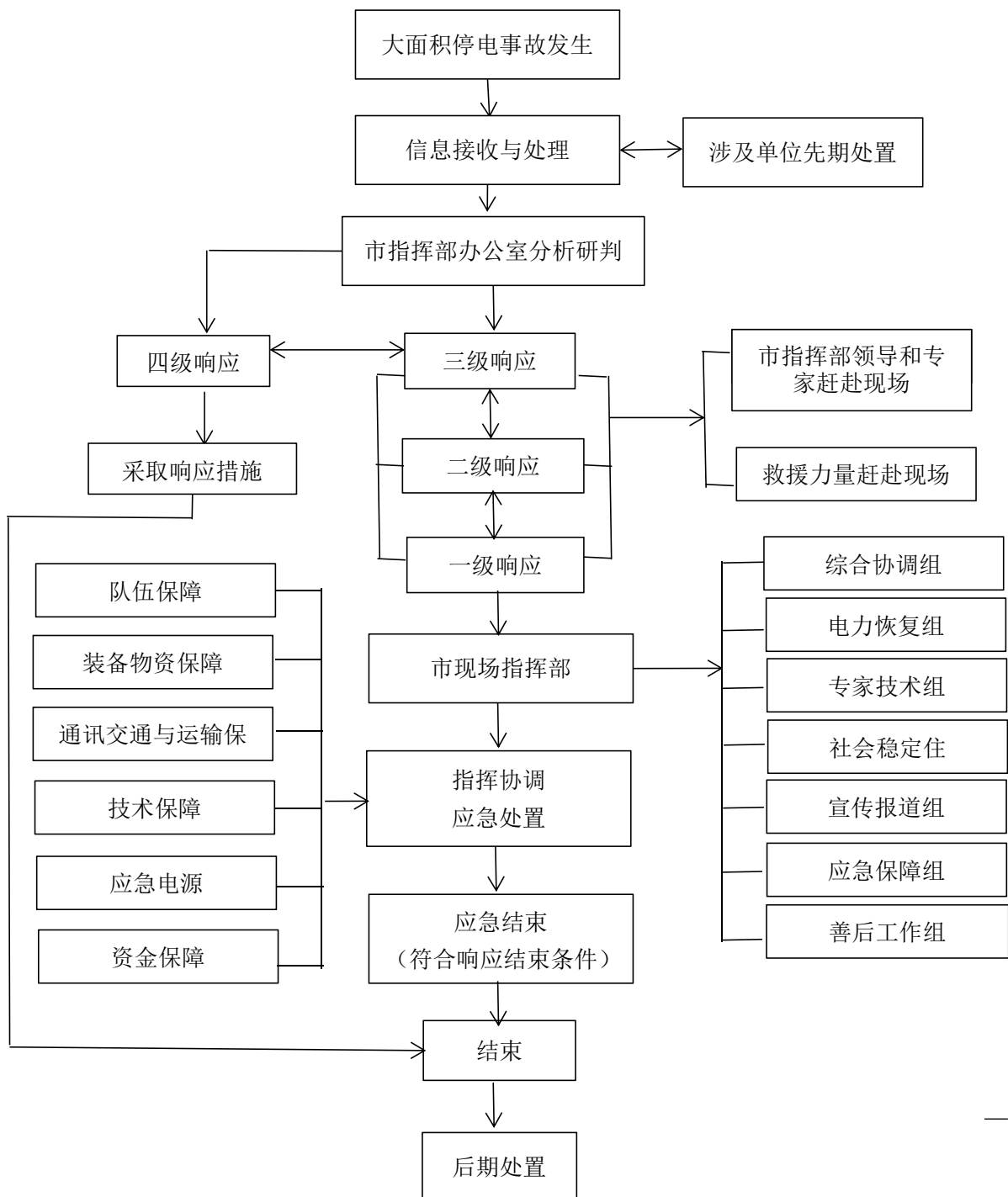
附件：1. 朔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4. 朔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2. 朔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

附件 1

朔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朔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 挥 长	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市长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保障市内供电安全；研究朔州市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供应秩序等重要事项，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统一领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事故抢险、电网恢复、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各项应急工作；协调各相关地区、各有关部门应急指挥机构之间的关系，指挥社会应急救援工作；决定实施和终止应急响应，宣布进入和解除应急状态，发布应急指令；按授权发布信息。
	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副 指 挥 长	市发改委主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本预案；落实市指挥部部署的各项任务和下达的各项指令；组织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导各县（市、区）级修订应急预案并监督执行情况；及时掌握应急处置和供电恢复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能源局局长	
	国网朔州供电公司总经理	
	山西地电朔州分公司经理	
成 员 单 位	市委宣传部	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委网信办	指导有关单位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组织新闻网站开展网上新闻宣传。
	朔州军分区	根据需要负责组织民兵，必要时协调驻军部队参加应急救援。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协调落实所属救灾物资储备动员计划和指令。
	市工信局	负责电力恢复中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配合电力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制造业企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发生事件区域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工作；协调人员疏散；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负责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顺畅。督促指导事发地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加强内部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市财政局	负责电力应急救援工作资金保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造成电力设施破坏的地质灾害调查评估。指导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全市森林防火工作，配合加快办理电力抢修使用林地手续。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指导因电网大面积停电导致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照明等市政公用设施抢、排险工作。
市交通局	负责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客货运输车辆的征用，协调发电燃料、抢险救援人员、应急救援物资和必要生活资料的公路运输。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市水利局	组织做好生活用水和水利工程供水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商务局	做好必要生活资料的流通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保证必要生活资料的调运管理，做好重点生活必需品零售端供求情况监测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做好对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不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
	市卫健委	督导受影响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实施自保电应急启动和临时应急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有序正常，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市应急管理局	配合市指挥部组织协调事件救援救助工作，提出安全预防和救助建议；负责应急综合协调。
	市融媒体中心	负责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公益宣传及应急广播。
	市能源局	负责指导电力供应平衡工作；负责制定事故状态下拉闸限电序位表、保电序位表和恢复供电序位表；负责组织电力企业电力恢复中的规划建设等相关工作；协调全市发、供、用电力资源的紧急调配及发电企业燃料在应急状态下的供应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根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提供相关气象信息。
	武警朔州支队	根据需要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做好各项灭火救援应急工作，及时扑灭电网大面积停电期间发生的各类火灾。
	市消防救援支队	根据有关规定，参与供电系统突发事件引发的人员被困的应急救援和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朔州车务段	负责组织疏导、运输所辖火车站的滞留旅客，保障发电燃料、抢修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等的所辖铁路运输。
	中国移动朔州分公司 中国电信朔州分公司 中国联通朔州分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朔州市分公司	负责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国网朔州供电公司	在市指挥部领导下，负责按照调度管理权限开展电网恢复，具体实施辖区内的大面积停电事置工作和应急抢修工作，加强日常应急管理工作，不断完善企业应急预案。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朔州分公司	在市指挥部领导下，负责按照调度管理权限开展电网恢复，具体实施辖区内的大面积停电事置工作和应急抢修工作，加强日常应急管理工作，不断完善企业应急预案。	

附件 3

朔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设置及主要职责

工作组	单 位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	收集、汇总、报送大面积停电事件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员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能源局、国网朔州供电公司，事发地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	
电力恢复组	牵头单位	市能源局	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做好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负责组织跨区域的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
	成员单位	市能源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朔州军分区、武警朔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朔州供电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事发地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	
专家技术组	牵头单位	国网朔州供电公司	组织相关专家对大面积停电事件进行分析、研判，为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供电恢复方案。
	成员单位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情况确定。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督导受影响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实施自保电应急启动和临时应急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有序正常，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成员单位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武警朔州支队，事发地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	

工作组	单 位		主要职责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朔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负责舆论引导工作。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融媒体中心，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	事发地县（市、区）级政府	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水路等基本交通运行。
	成员单位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融媒体中心、市能源局、中国移动朔州分公司、中国电信朔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朔州分公司、国网朔州供电公司，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	事发地县（市、区）级政府	做好秩序恢复和恢复重建工作；组织事件调查，总结分析停电原因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成员单位	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国网朔州供电公司，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注：各组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确定由指挥部指挥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附件 4

朔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响应级别	一级应急响应	二级应急响应	三级应急响应	四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p> <p>(1) 山西省电网发生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停电范围涉及朔州市电网。</p>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p> <p>(1) 朔州市电网减供负荷 60% 以上，或 7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p> <p>(2) 大面积停电事件超出朔州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p>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p> <p>(1) 朔州市电网减供负荷 40% 以上 60% 以下，或 50% 以上 7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p> <p>(2) 县级市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60% 以上，或 7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p> <p>(3) 大面积停电事件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p> <p>(4) 尚未达到上述条件，但对社会产生严重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p>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p> <p>(1) 朔州市电网减供负荷 20% 以上 40% 以下，或 30% 以上 5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p> <p>(2) 县级市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 以上 60% 以下，或 50% 以上 7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 15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40% 以上，或 5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p> <p>(3) 尚未达到上述条件，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p>
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指挥机构	省级指挥，市级配合	省级指挥，市级配合	市级指挥，县级配合	县级指挥，市级支持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75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建立统一编制、联合审核、动态管理、全面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机制。2022年底，编制并公布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现全市各级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对清单内的事项逐项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动线上线下融合、事项清单一致、实施要件统一、办事指南同源，实现市县同一事项在同层级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厘清监管责任，推进审管有效衔接，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二、工作任务

（一）公布市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1. 明确清单编制主体。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营商办”）负责组织市有关单位编制《朔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2022年版《清单》已编制完成，见附件），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省审改办。各县（市、区）审改办负责

组织本级相关部门承接、认领《清单》事项，按照“应认尽认”“能领尽领”的原则，编制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营商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层层向下覆盖，即市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包含市本级和所辖县（市、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要包含县本级和乡镇（街道）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

2. 统一清单编制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审定县（市、区）（含乡镇、街道）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不得超出《清单》范围，事项名称、主管部门、设定和实施依据、实施机关原则上要与《清单》完全一致，不一致的要及时调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

3. 明确其他清单编制情形。有关开发区、示范区等经济功能区的清单编制，涉及行政许可事项下放的，由功能区主管单位就事项名称、下放方式、权限范围等内容与放权部门衔接、调整后，按原有政策执行，不在《清单》中体现。

（二）逐项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

4. 确定子项及业务办理项。对《清单》内由我市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由市有关单位根据设定和实施依据合理分列子项，并确定业务办理项，经市营商办审核，市政府同意后确定子项，并报省级主管部门及审改办备案。

5. 制定并公布市定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我

市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由市有关单位确定实施要素，经省级主管部门确认后，报省审改办统一公布实施。

6. 更新调整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各级各部门要严格遵照执行全省统一的实施规范，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条件，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要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通过推行告知承诺、集成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改革措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7. 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严格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大力清理整治变相许可。对清单之外直接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登记、注册、指定、认定、认证、审定、年检、年报、监制等形式实施审批的管理措施，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针对企业群众反映的擅自增设行政许可前置条件或将依法取消的许可事项变相交由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继续实施等变相许可问题，加大整治力度，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三）建立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机制

8. 建立行政许可事项动态调整机制。市营商办对全市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动态管理，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拟通过地方性法规新设或者调整行政许可的，起草部门应当充分研究论证，并在起草说明中专门作出说明；司法行政部门在草案审查阶段，应当征求营商办意见；行政许可正式实施前，有关部门应当提出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申请，营商办应当及时进行调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做好实施前准备。因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需要动态

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参照上述程序办理。上级清单作出动态调整的，下级清单要及时相应调整。

9. 健全各专项清单衔接机制。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市县行政审批事项划转清单等专项清单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的，有关清单要适时作出相应调整。

10. 探索建立清单多元化运用机制。推进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等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做到线上线下办事一个标准、一套材料、一体化办理。结合全市“一网通办”，推动各级各部门行政许可业务办理及管理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实现数据及时交互共享，对行政许可全流程开展“智慧监督”。积极探索创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用场景，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四）加强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11. 明确监管主体。在梳理行政许可事项运行的同时，逐项明确监管主体、监管事项及监管措施。市县按照“一枚印章管审批”、综合执法等改革的具体要求，同步逐项明确审管衔接办法，确定监管主体。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有关部门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配齐配强审改工作力量，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工作落地落实。市营商办要加强对各级、各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的指导、

协调和督促，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

（二）强化监督问责

市营商办、县（市、区）审改办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接受社会监督。针对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实施变相许可等问题，要主动加大监督力度，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三）注重宣传引导

要加强舆论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及时了解改革进展情况，培育、发现先进典型，宣传报道好的经

验做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采用第三方评估、问卷调查、模拟办事等形式，充分听取企业、公众、专家学者意见，引导社会预期，凝聚改革共识，创造良好改革氛围，为顺利推进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朔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此件详见市政府网站）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朔政办发〔202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康养产业发展的意见》（晋政办发〔2022〕37号），充分发挥我市生态资源优势，全面推进康养产业全市域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康养山西、夏养山西”要求，加快现代化“塞上绿都、美丽朔州”建设，通过政策支持、示范引领、项目带动，推动健康养老产业和健康养老事业协同发展，积极构建“全域化布局、全龄化

服务、全产业链发展”的康养新格局，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高品质的健康生活需求，成为全市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和重要支柱产业。

二、重点任务

（一）支持优化康养产业发展。扶持一批康养骨干企业、旗舰头部企业，在重点区域先行先试。有关县（市、区）要依照《山西省“十四五”文化旅游会展康养产业发展规划》（晋政发〔2021〕44号），充分发挥大同一朔州康养产业片区资源优势，坚持产业集聚、错位协同、特色发展，要充分发挥我市生态优势、旅游优势，重点在右玉、怀仁、应县建设优质生态旅游康养基地；山阴、平鲁依托资源优势，侧重打造乡村旅游康养度假区；主城区发

挥人口集聚和产业基础优势，积极布局一批综合型康养产业项目，着力打造高品质康养宜居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养老服务体系。建立探访关爱独居、空巢、留守、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机制，通过定期上门入户、电话视频、远程监测等方式，了解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生活情况，确保特殊困难老年人能够得到有效帮扶，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积极发展居家养老服务，优化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稳步扩大上门服务覆盖面，推广设立家庭照护床位，完善相关建设运营政策；大力发展城市社区养老服务，加强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助餐点、街道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运营，支持品牌养老服务机构集中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升机构养老服务水平，推进具备社会化服务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增强养老机构照护能力，增加护理型床位供给，有效拓展农村养老服务，鼓励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利用闲置厂房、村办学校、集体用房等，改建养老机构、老年活动中心等农村养老服务设施。推进农村敬老院改造升级为区域性农村养老服务中心，鼓励区域性农村养老服务中心和医疗卫生中心同步建设，向本地及周边镇提供社会化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三）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支持二级以上公办医院通过转型、新建等方式发展老年医院、疗养院等康养服务机构，引导镇（街）卫生院设立养老护理院或护理部，闲置床位转型为养老护理床位。改造或新建集老年疾病诊疗、康复、养护等于一体的多功能、现代化、示范性康养医院。（责任单位：

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发改委）

（四）积极发展“康养+”业态。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引进央企和头部企业进驻。扩大康养产品供给，促进康养与制造业、农业、旅游、体育等产业融合，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催生康养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康养+先进制造”，积极布局保健食品加工、康养智能装备制造研发等综合性产业，鼓励医疗器械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发挥技术优势，拓展研发康复辅具产品，引导企业开发更多适合老年人需求的辅具产品。推动“康养+农业”融合发展，以健康农产品、乡村田园风光为基础，积极发展观光农业、体验农业，因地制宜培育乡村民宿、农业文创等新模式。大力发展“康养+服务业”，优化提升特色餐饮、娱乐消费等旅游服务要素供给水平，打造康体养生游、历史文化游等一批适合老年人的旅游线路。（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文旅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

三、政策支持

（一）立项政策。对于投资3亿元以上的康养项目，特别是对地方经济发展带动性强、能够实现拉动消费、有较强引领和示范作用的项目，包括医养综合体、文旅康养综合体等，实行“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简化、优化审批流程，给予从简从快办理。（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

（二）用地政策。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部门在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时，要对康养项目用地予以倾斜支持。要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的前提下，积极保障康养项目用地需求，可采取出租、先租后让等方式对康养项目进行供地。允许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康养服务设施，并办理集体供地手续。实施点状供地试点。对投资3亿元以上的康养项目，探索实行标准地供地方式解决用地问题。支

持各地利用空心村、闲置宅基地、四荒地、林场场部和管护站、山庄窝铺、工矿废弃地等开展康养项目土地供给试点。（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三）财政政策。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在2025年年底以前，对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康养项目，在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的基础上，市、县财政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对社会力量投资且有银行贷款的康养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的，在省财政给予贴息的基础上，市财政再给予一定的贴息。同时享受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所规定的康养产业基金、运营补贴、民办公助和以奖代补政策。具体建设补助办法和贴息政策由市财政局牵头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四）金融政策。研究设立朔州市康养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发挥对康养产业关键领域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撬动作用。支持社会资本采取建立基金、发行企业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康养项目建设。鼓励发行人以第三方担保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出让、租赁建设用地抵质押担保等方式，为企业债券提供增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有利于康养企业发展的金融产品，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优先支持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重点项目。鼓励金融机构以康养项目主体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和应收账款、动产、知识产权、股权等抵押、质押，提供信贷支持，满足康养项目多样化融资需求。紧紧抓住国家开发银行“十四五”期间实施支持康养产业发展“331”工程的政策机遇，助力我市康养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五）税收政策。落实好现行支持养老服务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调动社会资本投入养老服务业的积极性。加大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力度，适度扩大购买服务对象范围，提高服务标准。（责任单位：市

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康养产业发展提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康养产业促进条例》，把康养项目落地摆在重要位置，健全组织协调机制强化分工协作，积极破解康养产业发展中的瓶颈和难题。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认真落实文件要求，推动政策落地和取得实效，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全面推进我省康养产业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推进项目落地。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把重点康养项目抓在手上，有序推进规划落实和项目实施。政府有关部门要主动服务，落实建设条件，确保重点项目顺利落地。在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具体问题时，业务主管部门及时提请当地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先行先试、一事一议”的办法进行处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三）优化营商环境。要突出行政审批的优质、高效，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营商环境，为各类投资主体做好服务。对重点康养项目不得以其他部门手续为前置条件推诿扯皮，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工作绩效考核，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分析跟踪和监督检查，优化政策保障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朔州市建设中医药强市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朔州市委、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设中医药强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朔办发〔2020〕25号）精神，为切实推进我市中医药强市建设，全面提升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充分发挥市建设中医药强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作用，履行应尽职责。现将调整后的朔州市建设中医药强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吴秀玲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魏元平 副市长

副 组 长：刘 亮 市委常委、副市长

田 东 副市长

成 员：石生华 市发改委主任

王 悦 市教育局局长

李武魁 市科技局党组书记

刘红宇 市工信局局长

谷富民 市民政局局长

王晓东 市财政局局长

李全胜 市人社局局长

文建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局长

高成富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志福 市商务局局长

刘晓琰 市文旅局局长

张天林 市卫健委主任

高 宇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 焕 市体育局局长

王文娟 市政府金融办主任

雷发明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刘国清 市医保局局长

李 悦 市供销社主任

葛忠明 市税务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魏元平副市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主持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朔州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9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协调和解决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积极有效地开发利用空中云水资源，经市政府同意，成立朔州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联系气象工作的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人社局、市体育局、市总工会、市气象局分管局长，各县（市、区）分管副县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由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负责组织人工影响天气日常工作。

二、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职责。

1. 负责全市范围内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组织、管理，解决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发展中的重大

问题；

2. 研究制定朔州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方针、政策、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组织协调全市范围内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正常开展；

3. 负责全市人工影响天气所需资金的筹集、落实。

（二）办公室职责。

1. 组织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年度工作计划，按照计划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2. 负责人工影响天气所需装备、弹药等的购置、维护、调拨和技术指导、日常管理；

3.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工作制度

（一）会议决策制度。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年召开1-2次会议，遇重要事项或突发事件可随时召开。

（二）协调联络制度。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为联络员，负责工作联系和信息交流，并随时提供所需资料。

（三）通报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开展情况。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朔州市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 制度及成员名单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9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切实加强全市文物安全工作，构建文物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提升文物安全保护工作能力和水平，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朔州市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成员名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详见附件）。

附件：1. 朔州市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 朔州市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3. 朔州市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朔州市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安全工作的重要批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切实加强我市文物安全工作，坚决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建立文物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建立朔州市全市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统筹协调全市文物安全工作。分析研判全市文物安全形势，研究制定打击文物犯罪、遏制文物违

法行为、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文物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促进部门、地方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办理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委统战部、朔州海关等部门组成，市文物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召集人为市文物局局长，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文物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文物局局长担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市文物局文物科科长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主持，以会议纪要的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

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同时抄送市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参加会议，研究相关工作。重大事项随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参加联席会议，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有关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

附件 2

朔州市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刘晓琰	市文物局局长	杨文	市文物局副局长
成员：刘俊刚	市公安局副局长	郝如翔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吴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宁军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张旭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鹏雁	朔州海关副关长
白世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附件 3

朔州市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文物部门负责制定文物行政执法督察和案件查处的相关规定和标准，查处文物违法案件，督办行政责任追究；协同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安全事故，规范文物市场。在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的旅游景点管理中加强文物保护，落实文物安全保护措施；会同文物、公安部门对旅游景区内的文物进行安全检查，依法对在旅游发展中危

害文物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处理。

公安部门负责打击文物犯罪，指导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开展消防和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报送相关信息。

海关部门负责进出境文物监管和打击文物走私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对古玩旧货市场中文

物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对其中未经许可开展的文物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土地利用和矿产资源开采审批中文物保护工作；落实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居住置换土地指标，做好建筑产权所有人原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土地使用权收回和文物保护单位新建项目建设用地审批工作；根据文物保护规划，认真测算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所需的用地面积，严格落实用地指标；对涉及各级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动土工程，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制定城乡规划和建设时，将涉及文物保护的有关事项，书面征求文物部门意见；会同文物部门商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对危害文物安全且涉及城乡规划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处理；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将文物保护作为环境保护

影响评价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负责对危害文物安全的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市改造和新农村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利用、开发工作。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和传统村落整体格局及历史风貌的保护，防止拆真建假、拆旧建新等建设性破坏行为；在城乡建设动土工程中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或未核定级别不可移动文物的，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统战部门负责指导和督促宗教活动场所做好文物保护和安全管理，加强对将文物保护单位作为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的监管，查处文物保护单位内进行的非法宗教活动，督促并指导使用占用文物保护单位的宗教人士履行文物保护义务，会同文物、公安等部门开展对宗教活动场所内文物的安全检查。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2022年度政务信息工作 考核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朔州市2022年度政务信息工作考核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 2022 年度政务信息工作考核方案

为深入推进和科学评价全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提高政务信息工作整体质量和水平，我市将政务信息工作纳入 2022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现根据《中共朔州市委办公室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各县（市、区）、市直单位和开发区 2022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的通知》（朔办发〔2022〕15 号），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见附件 1）。

二、考核内容

2022 年度政务信息工作考核内容分为基础项和加分项两类，详见 2022 年度朔州市政务信息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见附件 2）。

三、计分办法

（一）基础项考核指标采取减分制。一级指标按照满分 80 分设置权重分值，二级指标按照所属一级指标分值设置权重分值。考核时根据相应权重分值设置进行减分，一级指标减分上限为自身权重分值；二级指标减分上限可突破自身权重分值，不可突破一级指标权重分值。

（二）加分项考核指标不受权重赋分限制，不

设加分上限。

（三）总成绩=基础项得分+加分项得分，总分可以超过 100 分。

四、考核方式

（一）坚持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日常考核由市政府办公室根据被考核单位信息报送情况、采用情况及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清单式登记管理；年终考核于 2023 年 1 月开展，结合被考核单位印证资料和日常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二）考核工作本着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严格按照考核细则与计分标准计分。

五、结果运用

（一）市政府办公室综合考核情况，根据得分高低确定考核等次，并报市考核办，纳入市 2022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二）市政府办公室对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总结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不足，提出工作建议，并对考核情况发文通报。

附件：1. 政务信息工作考核对象

2. 2022 年度朔州市政务信息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

附件 1

政务信息工作考核对象

一、各县（市、区）：

朔城区、平鲁区、怀仁市、山阴县、应县、右

玉县

二、市直各有关部门（35 个）：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退

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政府外事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信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能源局、市人防办、市乡村振兴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附件 2

2022年度朔州市政务信息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

事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赋分	计分标准	考核方式
基础项	组织领导	主要领导对政务信息工作推动情况	6	主要领导未对《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信息工作的通知》《朔州市2022年度政务信息工作考核方案》作出批示的，每少一项，扣2分；未对2022年以来政务信息采用情况通报作出批示的，每少一项，扣1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资料
		研究部署重点工作情况	3	对政务信息采编报送工作进行会议研究部署，约稿信息、专报信息、简报信息任务部署情况每少研究一项，扣1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资料
		职责落实情况	5	明确政务信息工作分管领导、承办机构、业务人员。每少落实一项，扣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将以上情况报送市政府办公室的，扣2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资料
		工作衔接情况	2	政务信息工作分管领导、承办机构、业务人员有调整变动，未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市政府办公室的，扣2分。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信息报送	信息报送规范化情况	1	约稿信息报送至邮箱szszwxx@126.com，专报信息标注（专报）、简报信息标注（简报）报送至邮箱szxxgkk@126.com。因发件人未备注信息类型或单位名称导致来稿漏统计的，由报送单位自行承担。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事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赋分	计分标准	考核方式
基础项	信息报送	约稿信息报送情况	16	约稿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回的，每条扣2分，扣分上限20分。（若约稿内容本单位不涉及，需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反馈，未反馈视为未报送）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专报信息报送情况	16	按照《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信息工作的通知》，专报信息报送数量未达规定要求的，每少一条，扣2分。党务信息、会议消息、领导动态、新闻报道等，以及不满1500字的，不列入统计。（从2022年7月1日起计）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简报信息报送情况	16	按照《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信息工作的通知》，简报信息报送数量未达规定要求的，每少一条，扣1分，扣分上限20分。党务信息、会议消息、领导动态、新闻报道等不列入统计。（从2022年7月1日起计）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信息保障	信息质量情况	5	约稿信息中阐述困难问题存在抄袭的，每发现一条，扣1分；阐述困难问题存在只列提纲、没有实质内容的，每有一条扣1分，扣分上限10分。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信息反馈情况	5	对拟采用信息，未按市政府办公室要求提供有关材料、进行补充完善或拒不配合工作的，每有一起，扣1分，扣分上限10分。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信息准确性情况	5	采用的信息内容出现严重低级错误或明显不实的情形，被市政府领导或省政府办公厅点名批评的，扣5分。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加分项	信息采用	约稿信息采用情况	-	约稿信息被市政府办公室采用的，每条加2分；被省政府办公厅采用的，每条加5分；被国办采用的，每条加5分。以上采用情况可层层累计加分。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工作记录情况加分
		专报信息采用情况	-	专报信息被市政府办公室采用的，每条加5分；被省政府办公厅采用的，每条加5分。以上采用情况可层层累计加分。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工作记录情况加分

事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赋分	计分标准	考核方式
加分项	信息采用	简报信息采用情况	-	简报信息被市政府办公室采用的，每条加2分；被省政府办公厅采用的，每条加5分。以上采用情况可层层累计加分。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工作记录情况加分
	其他加分情形	额外报送情况	-	专报信息报送数量超过规定要求的，每多报一条，加2分；简报信息报送数量超过规定要求的，每多报一条，加1分。（不符合报送要求的不列入统计）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工作记录情况加分
		领导批示情况	-	凡采用的信息获市政府领导批示的，每条加3分；省政府领导批示的，每条加5分；获国务院领导批示的，每条加10分。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工作记录情况加分
		跟班学习情况	-	年内选派文字功底扎实、业务能力强的人员到市政府办公室或省政府办公厅跟班学习的，加10分。（选派人员未滿3个月即返回原单位的，不予加分）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工作记录情况加分
注：基础项考核指标分值设置为80分，实行减分制，即在80分基础上减扣相应分值后计算最终得分。加分项考核指标不受权重赋分限制、不设加分上限，与基础项得分累加后总分可以超过100分。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 考核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朔州市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

为深入推进和科学评价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促进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圆满完成 2022 年国家、省、市确定的政务公开各项目标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38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函〔2022〕159 号）等，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单位分类和名单见附件 1）。

二、考核细则

考核细则分为 A 类、B1 类、B2 类（见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三、考核方式

考核采取查看印证材料、网上考核、征询考核、认定考核等方式。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组织开展。

四、计分办法

对 A 类、B 类考核对象采用权重赋分、减分、加分等综合计分办法。

权重赋分制：

A 类考核对象按照满分 100 分设置权重分值。B 类考核对象根据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划分为 B1、B2 两类，B1 类单位考察共性指标+部门网站建设情况+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满分为 100 分；B2 类单位只考察共性指标部分，满分为 90 分。

减分制：

合规性考核指标采用减分制。一级指标减分上

限为自身权重分值；二级指标与三级指标减分上限可突破自身权重分值，不可突破一级指标权重分值。减分上限在评分标准中单独设定。对于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失职的，单独设置重大扣分项。重大扣分项不设上限。

加分制：

亮点特色采用加分制。政务公开工作有创新、有亮点、有特色，重点突出、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社会反映好、群众满意度高的单项工作，给予加分。综合加分项不设上限。

五、考核程序

（一）市政府办公室于年终考核前 15 天向被考核单位发出考核通知，要求被考核单位开展自查并准备相关印证材料。

（二）市政府办公室成立考核组，本着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分，并确定考核等次。

六、结果运用

（一）市政府办公室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对考核等次为一般或较差的单位和考核中存在明显短板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

（二）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分及结果报市考核办，纳入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附件：1.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象

2. 2022 年度朔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A 类）

3. 2022 年度朔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B1 类）

4. 2022 年度朔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B2 类）

附件 1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象

A 类（6 个）：

朔城区、平鲁区、怀仁市、山阴县、应县、右玉县

B 类（35 个）：

B1（27 个）：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

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能源局、市医保局、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B2（8 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政府外事办、市体育局、市信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人防办、市乡村振兴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

附件 2

2022 年度朔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A 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组织领导与工作保障	组织领导	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2	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副县（市、区）长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未听取的，扣2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会议纪要印证
		工作批示情况	4	主要负责人对朔州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朔州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的批示情况，未作出批示的，每项扣2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工作保障	任务分工情况	2	制定对2022年度朔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A类）的任务分工情况，未制定的，扣2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经费保障情况	-	-	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专项经费保障的，加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基层政务公开	优化基层政务公开	已公布标准目录执行情况	3	县级政府网站未按已公布标准目录和要素查找功能分类公开相关领域信息的,发现一项,扣0.5分,扣分上限为3分	-	网上检查
		涉农补贴公开情况	3	12月底前未能在县级政府网站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的(如涉农补贴资金申请政策、申请指南、申报流程、补贴结果、监督渠道等),发现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网上检查
		食品药品监管	3	县级政府网站未及时、规范、集中公开食品药品监管信息情况的(如食品药品监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食品生产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抽检、药品零售经营监督检查等信息),发现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网上检查
主动公开	法定公开内容	重大行政决策公开情况	-	-	制定出台重大行政决策规定的,加1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2	是否制定并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未制定并公开的,扣2分	-	网上检查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发布情况	3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更新不及时、内容不全面、机构信息不准确的,分别扣1分	-	网上检查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发布情况	3	在县级政府网站集中公布2021年各乡镇(街道办)、县级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每少公布一家,扣0.5分,扣分上限为5分	-	网上检查
4	县级政府和政府办公室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格式不规范、内容不全面、数字统计不准确,每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网上检查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法定公开内容	网站年度报表发布情况	2	网站年度报表内容不符合国家规定, 超期发布或有缺漏项和明显错误的, 发现一处扣1分, 扣分上限为2分	-	网上检查
		省级重点工程项目信息公开情况	3	重点工程项目目录以及涉及省级重点工程项目的审批服务、审批结果、招标投标(违法处罚)、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有关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有关竣工等8类信息,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公开。未完成的, 每项扣0.5分, 扣分上限为4分	在政府门户网站、县级主流媒体专门开设重点工程信息公开、政策工作宣传栏目的, 加1分	网上检查
	以公开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涉及市场主体信息公开	3	是否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 或在同一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 公开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政策, 以及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 未完成的, 每项扣1分, 扣分上限为4分	-	网上检查
		扩大有效投资信息公开	2	是否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 或在同一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 公开扩大有效投资相关的规划和政策文件, 未完成的, 每项扣1分, 扣分上限为4分	-	网上检查
		减税降费信息公开	2	是否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 或在同一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 公开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未完成的, 每项扣1分, 扣分上限为4分	-	网上检查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 公开	以公 开助 力保 持社 会和 谐稳 定	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	-	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公开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公共领域信息的，分别加1分	网上检查
		就业稳岗信息公开	2	是否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或在同一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公开稳就业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以及面向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支持政策，未完成的，每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网上检查
		疫情防控信息发布情况	2	各县（市、区）擅自发布与国家、省、市疫情防控政策措施权威信息相违背、相抵触的信息，发现一起，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	市卫健委提供考核依据
			2	对公众关心的疫情防控政策措施，特别是疫苗接种、交通出行、隔离观察等方面的政策措施，要第一时间发声、第一时间回应，消除公众疑虑，稳定社会秩序，避免发生涉疫舆情。发生涉疫政务舆情未及时回应、辟谣、澄清或发声的，发现一起，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	市卫健委提供考核依据
		“双公示”数据报送情况	2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核查，得分=合规率（合规数据量/报送数据总量）×2	-	市发改委提供考核依据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双公示” 数据报送 情况	3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核查，得分 = (1-迟报率) × 3，迟报率=迟报数据量/报送数据总量	-	
			4	随机抽取县级5家单位本年度三个月内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各50条，抽取数量不足的单位再次随机补充2家单位数据。抽取逻辑以已报送数据的最大文书号为划定范围，将抽取的数据通过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比对后，并与上报单位进行核实，确认无报送记录视为瞒报。瞒报率=瞒报数据量/抽查数据总量，得分=(1-瞒报率) × 4；对瞒报率在20%至50%之间的，直接扣2分，超过50%及以上直接扣4分	-	市发改委提供考核依据
		征地信息 录入情况	3	未按时限、标准将征地信息录入“山西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的，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5分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供考核依据
		行政执法 公开情况	1	12月底前完成对收集、固定行政违法事实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摸排清理工作情况，特别是未经法制和技术审核即投入使用的情况，未完成扣1分	-	市公安局提供考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行政执法公开情况	2	投入使用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①无提醒标志或标志不明显；②设置地点未向社会公布。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建立分析研判制度，在“春节”“清明”“端午”“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及“春运”等重要节点对本行政区内的道路交通总体情况、交通违法高发行为、交通事故多发路段、涉路施工及易拥堵路段等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两公布一提示”。未及时发布的，扣1分	-	市公安局提供考核依据
			2	建立定期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区内交通违法高发行为、违法点位排行、道路交通拥堵情况的工作机制情况，未建立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2	是否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设置建议、提案公开栏目，并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上传到专栏，未完成的扣2分	-	网上检查	
	提高政策公开质量	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情况	-	-	12月底前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统一公开的，加2分	网上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拟发公文	非主动公开的文件台账管理情况	2	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下行文）未进行台账管理的，扣2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属性认定	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4	应公开而未主动公开的政府、政府办公室文件（下行文），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5分	-	
依申请公开	规范答复	对依申请公开的规范答复情况	3	抽查本年度1件依申请公开答复案卷，答复办理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	市政府办公室抽查
	权利保障	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处理情况	2	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举报查实的或发现其他不规范答复问题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市政府办公室根据查证情况扣分
政策解读及公众参与	政策解读	应解读、尽解读情况	3	政策性文件没有解读，也没有说明不做解读的依据和理由的，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3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精准公开	提升政务公开服务精准度情况	-	-	针对管理对象或服务对象进行定点、定向公开，有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公开举措，社会效果好的，每一领域加1分，加分上限为3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政策解读及公众参与	公众参与	政策咨询	2	未建立统一的政策咨询平台或入口的,以及不能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的,分别扣1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抽查
回应关切	舆情回应	回应督办落实情况	2	未按要求及时核实、处置、回应政务舆情并报送市政府办公室的,每有1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回应时效	2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未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的,或其他政务舆情未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的,每有一次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媒体参与	利用媒体效果	与新闻媒体联系情况	-	-	积极与新闻媒体联系,利用媒体对政策进行有效解读和宣传,有一项加1分,加分上限为3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平台建设与基础工作库数据维护	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	网站安全保障情况	2	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表述错误、泄露个人信息、非法链接等信息安全问题,监测发现后一周内未整改的,每有一处扣0.5分,扣分上限2分;因安全问题被市委网信办或市公安局约谈或通报的,扣1分	-	网上检查+函询市委网信办和市公安局
		检查通报情况	2	未完成每季度对县(市、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全覆盖检查和通报的,少一次,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整改落实情况	2	未根据国办、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室通报情况督促整改落实的,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平台建设管理与基础工作库数据维护	基础工作库数据维护	网站与新媒体报送系统数据维护情况	2	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信息更新维护不准确、不及时，或存在漏报瞒报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根据国办、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室通报倒查
	特色平台建设	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管理情况	2	各县（市、区）务实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为基层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策咨询等服务。未建立的，扣2分	平台建设有特色的，有1项加分1分，加分上限为2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自查整改	以强化考核促落实	考核整改情况	4	是否按照市政府办公室要求对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任务开展“回头看”，未报送自查清单的扣1分，未报送自查整改报告的扣3分，超期报送的扣1分；自查报告内容有缺漏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综合加分项	<p>（一）在2022年度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因工作突出为我市加分的，每项加5分；</p> <p>（二）年内创办县级政府公报的，加5分；</p> <p>（三）政务公开工作被国家级或省级媒体正面专题报道的，被省领导批示表扬的，每项加5分；</p> <p>（四）政务公开工作被市领导批示表扬的，每项加3分；</p> <p>（五）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p>				-	各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重大扣分项	<p>考核中有下列情形的，每发现一起，在总得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p> <p>（一）在2022年度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因工作失职造成我市丢分的，相关责任单位每项扣10分；</p> <p>（二）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被省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扣5分；</p> <p>（三）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扣5分；</p> <p>（四）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扣5分；</p> <p>（五）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p>				-	根据考核情况评定

附件 3

2022 年度朔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 (B1 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组织领导与 工作保障	组织领导	研究部署 政务公开 工作情况	4	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 工作汇报，未听取的，扣4分	-	被考核单 位提供会 议纪要 印证
		工作批示 情况	4	主要负责人对朔州市2022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朔州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 考核方案的批示情况。未作出批示的， 每项扣2分	-	被考核单 位提供相 关印证 材料
	工作保障	任务分工 情况	4	制定本单位对2022年度朔州市政务公 开工作考核细则（B1类）的任务分工情 况，未制定的，扣4分	-	被考核单 位提供相 关印证 材料
		经费保障 情况	-	-	落实政务公开工作 专项经费保障的， 加1分。	
		制度建设 情况	-	-	制定了政务公开相 关规范的，加1分。 规范内容涵盖全面 的，加2分	
	主动公开	法定公开内容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发布情况	3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更新不及时、内容不 全面、机构信息不准确的，分别扣1分	-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发布情况			5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格式不规范 扣1分；内容不全面，每有一项扣1分； 数字统计不准确，每有一项扣1分，扣 分上限5分	-	
网站年度 报表发布 情况			2	网站年度报表内容不符合国家规定，超 期发布或有缺漏项和明显错误的，扣2 分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以公开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支持市场主体倍增关键政策公开情况	-	承担该项工作的单位,是否将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政策(包括产业发展、准入标准、资金补贴、项目申报、人才引进、科技创新等),以及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向市政府办公室提供。未提供的,每有一项,在总得分基础上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有关政策措施在本单位政府网站开设专栏或在同一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方便查找、易于获取的,加1分	市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检查
		扩大有效投资信息公开	-	承担该项工作的单位是否将扩大有效投资相关的规划和政策文件向市政府办公室提供。未提供的,每有一项,在总得分基础上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有关信息在本单位政府网站开设专栏或在同一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方便查找、易于获取的,加1分	
		减税降费信息公开	-	承担该项工作的单位是否将减税降费政策及涉企收费信息,向市政府办公室提供。未提供的,每有一项,在总得分基础上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有关信息在本单位政府网站开设专栏或在同一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方便查找、易于获取的,加1分	
	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就业稳岗信息公开	-	承担该项工作的单位是否将稳就业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以及面向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支持政策向市政府办公室提供。未提供的,每有一项,在总得分基础上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在本单位政府网站开设专栏或在同一目录下集中公示就业稳岗信息(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方便查找、易于获取的,加1分	市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	考核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国资国企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情况。以上各领域主管行政机关要制定市级公共企事业单位主动公开事项清单,并将相应公开内容汇总后报市政府办公室。未完成的或内容实用性差,每一个领域在单位总得分基础上扣2分。	相关领域信息在主管行政机关政府网站公开,且公开效果良好,无相关舆情或问题线索被查实的,每一个领域,加2分	市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检查
	“双公示”数据报送情况		3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核查,得分=合规率(合规数据量/报送数据总量)×3	-	市发展改革委提供考核依据
			3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核查,得分=(1-迟报率)×3,迟报率=(迟报数据量/报送数据总量)	-	
“双公示”信息	“双公示”数据报送情况	4	随机抽取各单位本年度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共20条,抽取数量总量不足20条的单位按照本年度全部数据计算。抽取逻辑以已报送数据的最大文书号为划定范围,将抽取的数据通过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比对后,并与上报单位进行核实,确认无报送记录视为瞒报,抽查数据总量不足20条的,也按照20条计算。瞒报率=瞒报数据量/20,得分=(1-瞒报率)×4;对瞒报率在20%至50%之间的,直接扣2分,超过50%及以上直接扣4分	-	市发展改革委提供考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拟发公文属性认定	文件属性标注情况	5	部门印发的文件（下行文），未标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8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台账管理情况	3	未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文件（下行文）建立台账进行登记管理的，扣3分	-	
		部门发文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5	部门印发的文件（下行文）应公开未公开的，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5分	-	
		部门联合发文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3	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单位未对发文（下行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部门规范性文件	部门规范性文件报备报送情况	5	起草单位或牵头起草单位未将部门规范性文件向市司法局备案的，每件扣1分；备案后未报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公报）的，每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市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依申请公开	函询回复	对市政府办公室函询的回复情况	4	无特殊情况和理由，未按要求回复市政府办公室函询的，每一件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规范答复	对依申请公开的规范答复情况	3	抽查本年度1件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案卷，答复办理不规范的，每有1处扣1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权利保障	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处理情况	3	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举报查实的或发现其他不规范答复问题的，每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政策解读及公众参与	解读责任	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的解读情况	6	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未按要求对文件进行解读的,每件扣2分,扣分上限为6分	-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政策解读及公众参与	解读质量	解读材料采纳情况	-	-	政策解读、政策咨询、回应关切相关材料被朔州市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被采纳发布的,每一篇加1分,加分上限为5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精准公开	提升政务公开服务精准度情况	-	-	针对管理对象或服务对象进行定点、定向公开,有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公开举措,社会效果好的,每一领域加1分,加分上限为3分	
回应关切	舆情回应	回应督办落实情况	4	未按要求及时核实、处置、回应政务舆情并报送市政府办公室的,每一件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回应时效	4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未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的,或其他政务舆情未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的,每有一次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媒体参与	利用媒体效果	与新闻媒体联系情况	-	-	积极与新闻媒体联系,利用媒体对政策进行有效解读和宣传,有一项加1分,加分上限为3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平台建设	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	网站安全保障情况	4	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表述错误、泄露个人信息、非法链接等信息安全问题，监测发现后一周内未整改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分上限4分；因安全问题被市委网信办或市公安局约谈或通报的，扣4分	-	网上检查 +函询市委网信办 和市公安局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	未按国办要求（1. 动态、要闻类栏目更新频率是14天；2. 通知公告、政策文件栏目更新频率是半年；3.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财政信息、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年报、政府网站年报等栏目更新频率是1年；4. 应更新的实时更新，如人事信息、政策解读等）完成“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更新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扣分上限2分；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没有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报送印证材料）的扣1分	-	网上考核 +被考核单位提供 相关印证材料
			2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未实时公开“教育、住房保障、社会保障、应急、养老、医疗卫生等社会公众关注度高方面内容”信息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分上限4分。		网上考核 +市政府 办公室日 常工作记 录情况
	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	整改落实情况	4	未根据国办、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室通报情况督促整改落实的，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平台建设	基础工作库数据维护	网站与新媒体报送系统数据维护情况	5	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信息更新维护不准确、不及时的,或存在漏报瞒报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根据国办、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室通报倒查
	特色平台建设	政务公开平台特色化建设	-	-	线上或线下平台建设有特色的,有一项加1分,加分上限为2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自查整改	以强化考核促落实	考核整改情况	6	是否按照市政府办公室要求对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任务开展“回头看”,未报送自查清单的扣2分,未报送自查整改报告的扣4分,超期报送的扣2分;自查报告内容有缺漏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分上限为6分	-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综合加分项	(一) 在 2022 年度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因工作突出为我市加分的, 每项加 5 分; (二) 政务公开工作被国家级或省级媒体正面专题报道的, 每项加 5 分; (三) 政务公开工作被省领导批示表扬的, 每项加 5 分; 被市领导批示表扬的, 每项加 3 分; (四) 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 加分酌情而定。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重大扣分项	考核中有下列情形的, 每发现一起, 在总得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 (一) 在 2022 年度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因工作失职造成我市丢分的, 相关责任单位每项扣 10 分; (二) 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 扣 5 分; (三) 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 扣 5 分; (四) 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					根据考核情况评定

附件4

2022 年度朔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 (B2 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组织 领导 与 工 作 保 障	组织 领导	研究部署政 务公开工作 情况	4	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 务公开工作汇报，未听取的，扣4 分	-	被考核单 位提供会 议纪要 印证
		工作批示 情况	4	主要负责人对朔州市2022年政务 公开工作要点、朔州市2022年政务 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的批示情况。未 作出批示的，每项扣2分		被考核单 位提供相 关印证 材料
	工作 保障	任务分工 情况	4	制定本单位对2022年度朔州市政 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B2类）的任 务分工情况，未制定的，扣4分	-	被考核单 位提供相 关印证 材料
		经费保障 情况	-	-	落实政务公开工 作专项经费保障 的，加1分	被考核单 位提供相 关印证 材料
		制度建设 情况	-	-	制定了政务公开 相关规范的，加1 分。规范内容涵 盖全面的，加2 分	被考核单 位提供相 关印证 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法定公开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发布情况	6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更新不及时、内容不全面、机构信息不准确的，分别扣2分	-	网上检查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发布情况	8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未及时报送市政府办公室，扣2分；年报格式不规范，扣2分；内容不全面，每有一项扣1分；数字统计不准确，每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4分。		网上检查+根据市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其他法定公开信息报送情况	4	未按要求向市政府办公室提供需公开信息的，每有一项，扣2分，扣分上限为6分。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拟发公文属性认定	文件标识情况	8	部门印发的文件（下行文），未标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8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台账管理情况	4	未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文件（下行文）建立台账进行登记管理的，扣4分		
		部门发文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5	部门印发的文件（下行文）应公开未公开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部门联合发文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4	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单位未对发文（下行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部门规范性文件	部门规范性文件报备报送情况	5	起草单位或牵头起草单位未将部门规范性文件向市司法局备案的，每件扣1分；备案后未报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公报）的，每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市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依申请公开	函询回复	对市政府办公室函询的回复情况	4	无特殊情况 and 理由，未按要求回复市政府办公室函询的，每一件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规范答复	对依申请公开的规范答复情况	4	抽查本年度1件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案卷，答复办理不规范的，每有1处扣1分	-	市政府办公室抽查
	权利保障	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处理情况	4	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举报查实的或发现其他不规范答复问题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政策解读及公众参与	解读责任	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的解读情况	6	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未按要求对文件进行解读的，每件扣2分，扣分上限为6分	-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解读质量	解读材料上报情况	-	-	政策解读、政策咨询、回应关切相关材料报朔州市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被采纳发布的，每一篇加0.5分，加分上限为5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政策解读及公众参与	精准公开	提升政务公开服务精准度情况	-	-	针对管理对象或服务对象进行定点、定向公开，有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公开举措，社会效果好的，每一领域加1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回应关切	舆情回应	回应督办落实情况	4	未按要求及时核实、处置、回应政务舆情并报送市政府办公室的，每一件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回应时效	4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未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的，或其他政务舆情未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的，每一次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媒体参与	利用媒体效果	与新闻媒体联系情况	-	-	积极与新闻媒体联系，利用媒体对政策进行有效解读和宣传，有一项加1分，加分上限为3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自查整改	以强化考核促落实	考核整改情况	8	是否按照市政府办公室要求对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任务开展“回头看”，未报送自查清单的扣2分，未报送自查整改报告的扣6分，超期报送的扣2分；自查报告内容有缺漏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分上限为8分	-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综合加分项					(一) 在 2022 年度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因工作突出为我市加分的, 每项加 5 分; (二) 政务公开工作被国家级或省级媒体正面专题报道的, 每项加 5 分; (三) 政务公开工作被省领导批示表扬的, 每项加 5 分; 被市领导批示表扬的, 每项加 3 分; (四) 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 加分酌情而定。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重大扣分项				考核中有下列情形的, 每发现一起, 在总得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 (一) 在 2022 年度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因工作失职造成我市丢分的, 相关责任单位每项扣 10 分; (二) 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 扣 5 分; (三) 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 扣 5 分; (四) 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		根据考核情况评定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朔州市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9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养老服务相关文件精神和决策部署, 切实加强养老服务工作组织领导, 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32号)文件精神, 经市人民政

府同意, 决定建立朔州市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召集人和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

总召集人为分管副市长, 召集人为市民政局局

长，成员单位有：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局、市金融办、市乡村振兴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市总工会、市残联、市税务局、人行朔州支行、朔州银保监局、朔州证监局。

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不再另行报市政府批准。

二、联席会议工作职责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养老服务有关工作，指导督促推动各县（市、区）、各部门抓好养老服务工作任务落实，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总结工作成效，推广先进经验做法；研究制定全市养老服务规划和推进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职责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研究提出养老服务工作的政策建议，负责联席会议会议筹备、组织和会务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协调处理养老服务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分管养老服务工作的领导兼任。市民政局承担养老服务工作的科室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印发文件，由市民政局代章。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四、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以及专家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贯彻落实，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落实情况定期报告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成员单位开展联合调研，对养老服务工作进行指导。

五、工作要求

市民政局要会同各成员单位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部门职责，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深入研究养老服务发展有关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建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相关情况。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朔州市城市地下管线综合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10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城市地下管线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各部门协调配合，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城市地下管线治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21〕49号）、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12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综合治理工作推进机制〉的通知》（晋建城字〔2022〕7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成立朔州市城市地下管线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地下管线综合治理工作的方针政策，部署和监督我市城市地下管线综合治理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李润军 副市长

副组长：王玉锋 市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何勇儒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成 员：文建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孟廷忠 市住建局局长

石永杰 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陈 钊 朔城区副区长

王 波 平鲁区副区长
高 峰 怀仁市副市长
翟云丰 山阴县副县长
赵振龙 应县副县长
魏 斌 右玉县副县长
苏 福 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助理、建设管理部部长
闫 玉 市发改委党组成员、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杨秀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
李 磊 市公安局副局长
高 才 市财政局副局长
常永竹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陆日堂 市应急局党委委员
赵海峰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尹志胜 市能源局副局长
王 俊 市人防办副主任
张 彦 市城市发展集团董事长
吴滨义 朔州富华燃气公司总经理
张润喜 朔州市再生能源热力有限公司董事长
祁 达 山西省朔州长途电信线路局局长

赵智 国网朔州供电公司总经理
芦成祥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总经理
孙利春 中国移动朔州分公司总经理
岳丽清 中国联通朔州分公司总经理
张晓强 中国电信朔州分公司总经理
解 楨 中煤平朔发展集团总工程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何勇儒同志兼任。同时建立地下管线治理联席会议制度，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组成。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全体成员会议，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全体成员会议或专题会议。

联席会议要共同研究建立健全以城市道路为核心、地上和地下统筹协调的城市地下管线长效管理机制，统筹协调地下管线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城市地下管线的全面普查，隐患排查与整治，综合信息平台建设维护，信息动态更新和应用的等服务等工作中的相关重大事项和重点、难点问题。

三、各成员单位职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是负责本辖区地下管线建设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并确定牵头部门，明确各部门职责，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城市地下管线建设治理各项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水气热等公用事业价格制定等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做好相应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制市本级《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指导各县（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做好相应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督促协调通信管线及其附属设施普查，查找并及时消除隐患风险点，指导相关部门和权属单位将设施信息接入综合信息管理

平台。

市公安局负责监控、交通信号管线及其附属设施普查，查找并及时消除隐患风险点，指导相关部门和权属单位将设施信息接入综合信息平台。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市本级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的资金保障工作；指导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做好相应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做好新建、在建、续建城市道路地下管线雨水、污水、综合管廊等地下其他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普查工作，查找并消除隐患风险点，指导相关部门和权属单位将设施信息接入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市城市管理局牵头负责安排全市地下管线规划建设治理的普查、协调、指导、督办、督查等工作；负责编制市本级《朔州市地下管理综合专项规划》；负责市本级范围内城市地下管线（供水、供热、燃气）普查，查找并及时消除隐患风险点，指导相关部门和权属单位将地下管线普查数据信息接入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审批工作。

市能源局负责市本级范围内天然气长输管道附属设施普查；负责市本级范围内电力管线及其附属设施普查，督促电力企业查找并及时消除隐患风险点；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将地下管线普查数据信息接入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指导各县（市、区）能源部门做好相应工作。

市人防办负责市本级人防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普查，对存在的隐患风险点提出整改建议，督促权属单位依法进行整改并限期消除隐患；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将地下管线普查数据信息接入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指导各县（市、区）人防部门做好相应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有线电视管线及其附属设

施普查，查找并及时消除隐患风险点，指导相关部门和权属单位将设施信息接入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市城发集团负责做好其所属的供水、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查找并及时消除隐患风险点；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将地下管线普查数据信息接入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指导下属企业做好相应工作。

广电、通信、电力、供气、供热等单位（企业）负责做好其所属的广播电视、通信、电力、供气、供热管线及其附属设施普查，查找并及时消除隐患风险点；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将地下管线普查数据信息接入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指导下属企业做好相应工作。

其他涉及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各成员单位要确定一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城市地下管线综合治理工作联络员。联络员名单报市城市管理局市政管理科（电话：8800818）。领导小组成员若有变动，由接任者继续履行其职责，不再另行发文。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朔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1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成立朔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魏元平 副市长

副组长：李晋文 市政府办二级调研员

谷富民 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段 泳 市委组织部部务委员、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书记

安文义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降 英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赵艳红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李树郁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张 权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霍 陟 市教育局副局长

吴永刚 市科技局三级调研员

白福云 市工信局副局长

张建军 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支队长

刘德义 市民政局副局长

高 印 市司法局政治部主任

符立志 市财政局副局长
史玉文 市人社局副局长
刘 磊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刘建军 市生态环境局二级调研员
王斌杰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陈继义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
高 续 市文旅局副局长
李希文 市卫生工委专职副书记
林志刚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王佐洲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元子高 市政府外事办副主任
张建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孟志明 市体育局副局长
段经国 市总工会副主席
郭永春 团市委副书记
候晓晨 市妇联副主席
安 宏 市文联副主席
马红梅 市科协副主席
张春桃 市工商联副主席
候建伟 市残联副理事长

闫向荣 市社科联主席
裴占强 市国家安全局副局长
任海泉 人行朔州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林建平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马武生 银保监朔州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二、主要职责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社会组织管理相关职责，履行所主管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职责，加强政策和业务指导，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社会组织发展工作，督促业务主管单位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监督管理和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加强风险评估、预警，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健全管理机制。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以“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为办刊宗旨，集中刊载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等。在《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现赠阅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全市县级以上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大厅、档案馆、图书馆等。

登录朔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shuozhou.gov.cn/>) “政府公报”专栏，可浏览或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主办单位：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朔州市市府西街3号

联系电话：(0349) 2021918

邮 编：036000